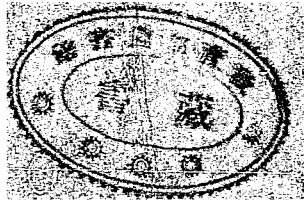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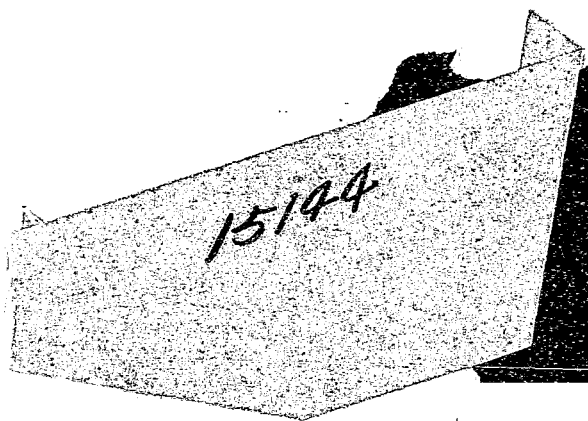
○ 三 九 一
年
中 九 的 年 半 後



編 校 學 中 九 第 立 省 北 河



3/6/7523/



MG
G639.29
187



3 1762 1709 3

一九三〇年

↓
後
半
年
的
九
中

377.6310

卷首語

檢閱我們的工作

糾正我們的錯誤

發揚我們的成績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總目

- 一、 圖照
- 二、 本校校圖
- 三、 發刊詞
- 四、 學校大事記
- 五、 工作概況
- 六、 會議記錄
- 七、 規程
- 八、 表格
- 九、 附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的九中

備

經

圖 照

- 一、總理遺像
- 二、本校大門
- 三、校長
- 四、職教員全體合影
- 五、全體學生合影
- 六、學生自治會執監委員合影
- 七、各球類優勝隊合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凡我國民，自其革命之目的，在於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而欲達
 此目的，必須喚起國民之
 奮鬥精神，及聯合世界之
 勞苦大眾，共同奮鬥，以
 待我之民族，共濟艱危，
 功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條約，實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囑。



門 校



山 墨 魏 長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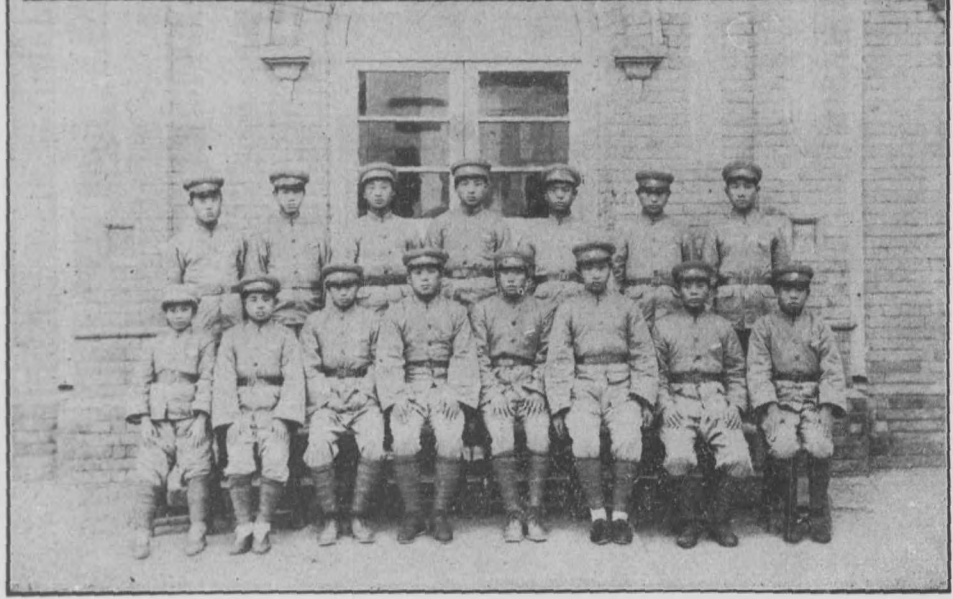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全體學生攝影



本 校 全 體 學 生

五月十九日 影攝員委監執屈一第會治自生學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員委監執屈一第會治自生學校本

五月十九日影攝隊勝優球足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隊勝優球足校本

五月十九日影攝隊勝優球籃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隊勝優球籃校本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網球優勝隊攝影



本學校網球優勝隊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網球優勝隊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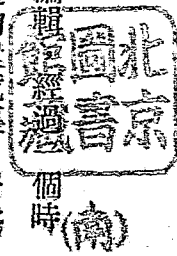


本學校網球優勝隊

奔
救
救
備

蘇
刊
詞

發刊詞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經過一個時期的編輯，經過一個時期的修正，經過一個時期的印刷，總算在忙亂匆迫的環境裏，居然出版了；這在我們心裏覺到，或者是去了一件工作，并且有時回味着過去的痕跡，仍然感覺濃厚的興趣，但是這個小小的冊子出世後，究竟發生怎樣的反應。是很耐人尋味的事，我們沒想到人家稱讚就使之出版，也沒想到人家誹謗就使之停刊，自然，我們也禁不住人家來稱讚或者誹謗。

我們爲什麼要發行這個冊子，歸根到底的說起來，不外乎要檢閱我們的工作；在這很短很短的過程中，我們——九中的同仁個個以十二萬分的熱衷，設法整頓九中，雖然在中途遇到種種意外的事

實，使學校陷入停頓或緊張的狀態，最終總是平平的渡過，使由奄奄一息剛要恢復原狀的九中元氣，不至於重新幻滅。這是我們——師生——引爲不幸中的萬幸的。

我們要探討我們努力工作的代價，於是我們把眼光深深的注視着過去的印痕；這許許多多的印痕，使我們認清了更新的道路，努力前向。所以我們檢閱我們的工作，就是爲的糾正我們過去的錯誤，和確定我們未來的方針；本刊的發刊，也不外將過去的痕跡，羅列出來，輔助我們的檢閱。

我們無時不在仔細的想，照這樣作法，是否可以達到我們所希冀的目標，自然，在我們心目中，或許以爲這樣是達到目標的一個最捷便的辦法，但是，究竟如何，我們除了把每個階段裏的工作，自己嚴格的檢查外，也只有一絲不漏的把他表露出來，渴望得到社

會的裁判，關懷九中的朋友們的批評和教育家的指導。所以本刊的發刊，也很顯然的將過去的印痕，羅列出來，呈獻給大眾。

根據以上的簡單意思，本刊產生；又因為內容完全限於一九三〇年的後半，所以名為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編者（一九三〇，十二，三十，）

教育是改造經驗的過程，經驗的改造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增加經驗的內容，一方面是增加制裁經驗的能力，經驗改造的結果，必須影響到生活，而且對於生活須有相當的改造，才能說是收了教育的效果。

節錄美教育學者杜威的話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節錄中央頒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之原則

學校大事記

如果我們仔細看看本學期的學校大事記，很可以知道整個的學校完全在一個匆忙飄動的環境中渡過；這過程中的種種事實，使我們——師生——感到緊張，匆忙，有時還感覺到氣喘；但是在表面上雖然是痛苦，然而在精神上卻是愉快。本學期如果我們按時期來劃分，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變亂的，匆迫的，應付的，不幸的，但是往往於不幸的迴旋中又逢生；第二個階段是計劃的，整頓的，緊張的，活動的，但是所有規範中的內容未充實；我們所希冀的是將來——最近的將來，我們彷彿在漆黑，黯淡，陰沉，寂靜的寒夜裏注視着滿天閃爍的星辰

編者

本校大事記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校長到校視事教務主任何兆熊事務主任馬煥文均到校

二十三日 監交督學王清晨離校

二十四日 校長赴廳報告接收經過情形并聘請各科教員

八月一日 訓育主任李宗溪到校

七日 校長返校

十日 招考新生

十四日 通知學生開學日期

十六日 英文教員王博學到校

藝術教員賀志伊到校

十九日 校長赴平催教員到校並購買各班教科書

二十日 開學

本校大事記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英文教員趙玉崑到學

二十一日 史地教員陳家芷到校

二十三日 國文教員潘學泉到校

數學教員遲浚廷到校

理化教員成保文到校

二十四日 開教務會議討論各科教授進度問題

二十五日 校長返校

舉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並舉行開學典禮開始上課

二十七日 博物教員魯宗周到校

二十八日 國文教員胡孝瀾到校

體育主任劉君禮到校

三十一日 校長赴平購買書籍及學校用品

九月一日 圖書館開館

三 日 第三方面軍第四後方醫院楊登榜醫官來校接洽借學校設立後方醫院

教務主任代表本校參加本城各機關各學校聯席會議討論應付三方面軍在定設
後方醫院辦法

四 日 校長返校

五 日 舉行師生聯歡大會

教務主任代表本校出席本城各機關各學校聯席會議

六 日 校長出席本城各機關各學校聯席會議並會同各機關各學校代表赴西關訪後方
醫院郭院長

七 日 招考編級生

校長爲傷兵估學校事會同各機關代表赴太原請願

八 日 三方面軍醫官四人來校參觀

十五日 開訓育會議討論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問題

十六日 學生自治會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正式成立

本校大事記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運動場修理完竣

十七日 學生自治會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分選各股主任

校長由晉返校

十八日 職教員足球隊與二十七班學生賽足球

二十日 校長出席本城各機關聯席會議

舉行同樂大會

開事務會議討論整理校舍問題

平教會韓玉珊博士來校參觀

二十一日 學生自治週刊登刊

添設籃球場

二十二日 校長在紀念週時間報告赴晉經過

二十三日 傷兵擄毀縣政府波及本校校長召集全體學生訓話

職教員籃球隊與二十六班學生賽球

二十四日 開職教員全體會議討論預定應付傷兵強佔學校辦法

二十七日 校長赴西爾訪後方醫院郭院長

二十八日 開教務會議討論視察自習早操及課外運動辦法

後方醫院郭懷德醫官等來校參觀

二十九日 開校務會議討論各處組織問題

演說辯論會成立

三十日 美術社繪畫書法彫刻各組成立

分發學生日常生活方案

各班讀書會成立

添闢藝術教室

十月一日 戲劇社成立

二日 開學生團體指導員聯席會議

三日 音樂社成立

本校大事記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六

職教員球隊再與二十六班學生比賽籃球

四 日 第三方面軍第五軍十五師四十三團借駐學舍學生紛紛回家

軍隊他移籌備二十六二十七兩班開課

五 日 第五軍軍部由望都移定籌備開課未果

下午五軍軍部驟車欲佔學校操場經校長各方交涉幸免

六 日 十五師四十四團借本校操場出操

七 日 留校學生上課

九 日 通告學生於十三日正式上課

十 日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日懸旗誌慶

十三日 開校務會議討論整理圖書校產及編輯校刊等事項

東北邊防軍騎兵第六旅參謀處擬設於本校

十四日 第六旅陸副官來校通知東北軍維護教育不佔學校

十五日 第六旅借本校理化教室舉行攷試甄別參謀

十七日 開訓育會議討論讀書會指導員等事項

校長出城查勘校林

十九日 校長赴第六旅旅部接洽

二十日 招待步行團繞全球土耳其人闖羅布哥夫

二十七日 全校傢俱編號完竣

二十九日 開校務會議審查學校組織規程學則及各項規則

三十日 續開校務會議討論改組各種團體

三十一日 續開校務會議討論訓育方面懲誡學生事項及讀書會進行辦法

十一月 日 續開校務會議討論籌開運動會事項

三 日 各科教員商酌開列簡明讀書目錄分發全體學生

六 日 校長赴廳報告工作并爲讀書會購買書籍及冬季球類比賽會獎品

十一日 各季球類比賽開始預賽

十九日 教務主任代表本校出席定縣全城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

本校大事記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八

二十日 定縣全城識字運動委員會推定本校校長爲招生委員會主任

湯茂如先生來校講演「識字運動」

二十一日 全體學生整隊參觀平教會秋季農產展覽會校長返校

二十二日 舉行冬季球類比賽會

開校務會議討論刊登本學期彙刊及參加識字運動事項

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并分發宣傳大綱

二十三日 識字運動宣傳隊出發

定縣全城識字運動招生委員會在本校會客室開會

組織招生隊

二十四日 開教務會議討論臨時及學期放試事項

二十五日 全體學生參加定縣全城識字運動遊行大會

二十六日 識字運動招生隊出發

校長參加定縣各機關各學校聯席會議

二十八日 佈置游藝室

分售讀書會書籍

三十日 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籌開演說競賽會等事項

十一日 做紀念週時間舉行冬季球類比賽會發獎典禮

製備鉛鉄標語

教育廳孫督學悅亭到校下午七時召集全體職教員開談話會

二日 孫督學視察教學狀況各處工作狀況

三日 孫督視察學生課外活動學校各種設備下午三時半召集全體學生在禮堂訓話晚

七時召集全體職教員開談話會

四日 孫督學離校

六日 舉行演說競賽會預賽會

八日 舉行演說競賽會決賽會特請平教會晏陽初先生定縣教育局局長李滋圃先生民

衆教育館館長徐九畧先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趙鏡湖先生縣立女子師範學

本校大事記

九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〇

校校長王湧泉先生五人爲評判員評判結果計得優勝者三人第一名張文臣第二名薛肇宙第三名賴定一

十日 各學術團體次第結束

校長召集各學術團體幹事談話

十三日 平教會在本院大禮堂映演電影

十四日 開校務會議討論下學期各種進行計劃

十五日 停課

舉行全體學生對校務意見總調查

開教務訓育聯席會議討論下學期應行舉辦事項

十七日 舉行學期試驗

二十日 學生自治會開全體會員大會。

二十一日 放年假

工作概况

工作概況

- 一、教務概況
- 二、訓育概況
- 三、事務概況
- 四、體育概況
- 五、級主任工作概況

(一) 教務概況

(甲) 組織及人員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兼圖書管理員)。各年級設級主任一人。關於全校體育事宜，設體育主任一人。除事務員外皆兼任功課；更有兼任教員(在本校另有職務者)四人，專任教員六人；共計有教員十五人。茲將本學期教務方面負責人員列左。

姓名	職務
----	----

何兆熊	教務主任兼三年級級主任及國文教員
-----	------------------

工作概況

一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二

卜錫恩

事務員兼圖書管理員

劉君禮

體育主任兼體操音樂教員

趙玉崑

四年級級主任兼 二 四年級英文教員

胡孝瀾

二年級級主任兼 二 四年級國文教員

播學皋

一年級級主任兼國文教員

璽墨山 (校長)

三 四年級黨義教員

李宗溪 (訓育主任)

一 二年級黨義教員

王博學

一 三年級英文教員

遲浚蕙

二 四年級數學教員

張席升 (庶務)

一年級 (三十一班) 數學教員

成保文

理化教員兼 一 三年級數學教員

魯秉文

博物教員

陳家芷

地理教員兼 三 四年級歷史教員

馬煥文（事務主任） 二年級歷史教員

賀 璣 圖畫手工教員

（乙）編制及人數 本校原為四二制初中，自十九年暑假起始採用三三制。現有學生六班，一二年級為雙班，三四年級為單班。惟四年級二十六班係合併兩班而成，原實數為七班。茲將年級班次人數開列於後：

年 級 班 次 人 數

四年級 二十六班 三十一人

三年級 二十七班 三十六人

二年級 二十八班 三十九人

二十九班 三十七人 以上四二制

一年級 三十班 四十六人

三十一班 四十八人 以上三三制

（丙）課程及用書 本校課程以河北省教育廳所訂課程標準為準則，惟有時因事實上便

工 作 概 況

利及需要，亦稍有變通。例如動物學本應在第二學年教完，但現在二十七班在第二學年時並未教授，故本年不能不添授。又如二年級以上各班從前因種種原因，功課耽誤甚多，故主要科目不得不增加鐘點，而較次要之科目則須酌減。數學及自然皆採用分科制。茲將各年級各科授課時數及用書開列於左：

年級	科目	每週 時數	用書
四年級	黨義	2	黨史（講義）
	國文	6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與國文第五冊（中華）講義
	英文	7	模範英文選上冊（存實學社）實用英文法教科書（商務）
	歷史	3	初中世界史（文化學社）
	地理	3	世界地理上冊（文化學社）
	數學	6	Plane Geometry (Schulze-Sevenoak-Schuyler)
	物理	2	共和國教科書物理學（商務）
	化學	2	現代初中教科書化學（商務）

礦物 2 現代初中教科書礦物學(商務)

體育 1 講義

三年級 黨義 2 (黨史(講義))

國文 6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與國文第五册(中華)

英文 6 模範英語讀本第三册(商務) 英文典大全(商務)

歷史 2 新中學初級本國史下册(中華)

地理 2 世界地理上册(文化學社)

數學 9 初等幾何學(文化學社)

Elementary Algebra(Went V 0.1b)

動物 2 新撰初中教科書動物學(商務)

物理 2 民國新教科書物理學(商務)

化學 2 現代初中教科書化學(商務)

圖畫 1 講義

工作概況

手工 1 講義

音樂 1 講義

體育 1 講義

二年級 黨義 2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本中冊(商務)

國文 6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與國文第三冊(中華)講義

英文 6 模範英語讀本第二冊(商務)

歷史 2 新中華教科書初中本國歷史上冊(中華)

地理 2 本國地理上卷(文化學社)

數學 6 Elementary Algebra (Wentworth)

動物 2 現代初中教科書動物學(商務)

生理 1 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商務)

圖畫 2 講義

手工 1 講義

音樂 1 講義

體育 1 講義

二年級 黨義 2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本上冊(商務)

國文 7 活葉國文讀本(文化學社)講義

英文 5 模範英語讀本第一冊(商務)

歷史 2 新中華教科書初級本國史上冊(中華)

地理 2 初中本國地理上卷(文化學社)

數學 5 現代初中教科書算術(商務)

植物 2 現代初中教科書植物學(商務)

生理 1 現代初中教科書生理衛生學(商務)

圖畫 1 講義

手工 1 講義

音樂 1 講義

工作概況

體育 1 講義

(丁) 圖書館概況 本校承定武書院之舊，所藏圖書，以舊籍爲多，其次爲教科書及日文書籍，新出書籍甚少。歷年兵災學潮，復多損失。近雖有添購計劃，然限於經費，一時難以實現。計現在共藏書約八千冊，雜誌六十餘種，新聞紙四種。舊書除按經史子集分類外。另列叢書雜史兩類。新書則分爲工具，目錄，哲學，教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學，藝術，體育，歷史，地理，黨義，國文，(教科書)，英文，醫學，傳記，簿記，日文，雜類，叢書(與舊籍叢書類合)等類。此種分類法本不合科學法則，不過爲適合於現有各類書籍之分量及使用上之方便，暫如此分置而已，開館時間，除星期日，均在每日下午。閱覽人數平均每日約二十餘人。

(二) 訓育概況

甲、訓育責任之分担 凡訓育上具有普遍性者，爲訓育主任之職權；而各級學生思想行爲之指導，則偏重於各學級主任。而全體職教員亦均負有訓育之責。隨時施以相當之指導，遇事與以懇切之訓話，因勢利導，共襄進行，以期達到訓育之目的。

乙、訓育上之難點 本校訓育上之難點有二：

(一)校址孤處僻城，交通不方便，文化不發達，學生所處既非學術環境，孤陋寡聞，思想落伍，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例如購買書籍即大感困難，讀書會成立之後，無法購書，致延遲月餘，始能着手工作。諸如此類，影響於學生學業及課外活動者甚太。此因地理關係所發生之困難也。

(二)本校近年來，屢經風潮，學生派別分歧，各不相能。有一班為一派者，有一班而分為數派者；同學之間，時有衝突之虞。接辦以來，多方開導，嚴密防範，迄於今日，始得化除意見，漸入常軌。此因校風關係所生之困難也。

丙、訓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革命精神，使其具有「犧牲」，「奮鬥」與「堅忍不拔」之精神，以修養自己，改進環境。

二、實施科學訓練，使學生思想正確，頭腦清晰，遇事能根據客觀事實，而加以分析及判斷。

工、作 概 况

三、養成學生勞動習慣以實現「生活平民化」之信條。

四、施行嚴格訓練，使學生恪守紀律，養成克己自治之良好習慣。

五、施行團體訓練，以養成其服從公意，及協力合作之習慣。

六、涵養學生藝術興趣，使能藉藝術，以免除陷溺人生之嗜慾。

丁、訓育之實施

A. 積極的指導

一、團體訓練

a. 公開講演或訓話 在紀念週，各種典禮，週會及其他公共聚會時，與學生以切合實際而最有效力之講演或訓話，以啓發其思想，培養其意志。

b. 指導學生團體之組織 本校學生於學生自治會系統之下，組織各種團體，其目的在使學生練習團體生活並增進其服務之能力。團體之最有成效者，為學術團體；其組織分為兩種：一為以個人為單位者，如演說辯論會，書法社，雕刻社，繪畫社，音樂社，照像社等是；一為以班為單位者，如各班讀書會

是；其組織各分爲黨義，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學四組；每人須選入一組。過去各科研究會，徒具虛名，而無實際工作；且初中學生，各科皆在初習，實無研究之可言，故廢除各科研究會，而改爲讀書會之組織。（學生團體各項規程見後）

c. 分組指導 本校職教員，各就其所長，分別指導各學術團體之活動。

d. 學校與學生團體之聯絡 爲免除師生間之隔閡，凡學生團體於開會前，須報告訓育處，由訓育人員列席指導；會議後更須將開會經過及結果，報告訓育處。（學生團體集會報告表見後）

e. 討論問題 由負指導責任之職教員每週提出一問題，令各班學生互相討論；並彙集各班學生之意見，作一結論，藉以養成學生好用思想之習慣，達到「思想系統化」之目的，而免除「學而不思」之弊。

11. 個別訓練

a. 個別談話 負訓練之責者須先明瞭學生之個性，志趣，思想，才能，智力，

工作概況

及其家庭環境，方能予以適當而有效之指導。而欲明瞭各個學生，其最有效之方法，即為個別談話。

b. 關於啓發思想之書籍雜誌之指示 學生課外讀書，除圖書館所備之書籍，雜誌外，復將關於黨義，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之各種書籍，介紹於各班讀書會，使其自由選購；但至少每人須購一種。並定期閱其讀書札記，擇其善者而獎勵之，懈弛者則懲誡之。一方輔助學生學識之增進，一方啓發學生之思想。

c. 社會服務之練習 關於社會活動如識字運動，民衆學校等由學校指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以為社會服務之練習。

d. 個人行動之訓練 製定學生日常生活指導方案，俾得有所遵循。（學生日常生活指導方案見後）

B. 消極的制裁

1. 懲誡 本校訓育重開導不尚強制，各種規則均詳細申述，使學生了解其意義，

而後則取嚴格主義，以期全體學生共守紀律。懲誡之法，分訓誡，書面警告，斥退，留級，扣分，五種。並因鑒於本校過去以及其他學校記過法之不當，而改用書面警告。蓋以記過祇能指出學生之錯誤，而無勸其改過之意；况將犯過之學生視爲罪人，決無同情之表示；易養成其自暴自棄之心。警告書共有三聯，一聯由校長當面給與犯過之學生，加以勸誡，保持其羞耻心，使其勇於改過。一聯與其家長，使其對該生加以訓誡或約束。一聯爲學校存根。警告書共分三次，初犯者予以第一次警告書，重勸告，再犯者予以第二次警告書，重警告。三次爲退學書，申述令其退學之理由。（警告書格式見後）

31. 請假及出校 本校關於缺席之制裁，尤重視曠課；蓋不僅荒廢學業，其於學校紀律，學生善良習慣之修養，均有莫大之妨碍也。故須嚴加限制。除星期日及星期六下午課畢外，一概不准出校。若必須出校時，須在訓育處請假，請領出門証，學生無論家居外處或本城，均須一律在校內寄宿，即遇有不得已之事故，短時間在家住宿者，須事前陳述理由，得訓育主任或校長之許可。（學生請

假規則見後)

三、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 學生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並重。考核之標準，分爲十項，即愛校，愛羣，敬師，謙和，誠信，勤勉，循規，儉樸，整潔，活潑。由教員就其最熟悉之班次，分別考核；每月由訓育處將考核之結果，彙集統計而比較之，其結果即爲該生之操行成績。(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條例及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表見後)

四、齋舍整潔之考核 齋舍整潔一方面爲團體自治能力之表現，同時亦爲個人善良習慣之一種。關於清潔之考核，由訓育處製定整潔考核表，張貼於各齋號中，每日巡視，指出其應改良或應注意之事項。月終擇其清潔足爲模範者，予以獎勵；其屢誠不改者，予以訓誡或懲罰。(齋舍整潔考核表見後)

(三) 事務概況

『工作要科學化』，應用在事務方面，是很迫切的；雖然在初中，規模彷彿不大，但是爲的工作的效率大，工作的進度速，也非得事有專攻，分工合作不可；所以按照實

際情況，事務方面，分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課。茲將各課概況，列舉於后：

甲、文書課

一、困難情形——本校案卷，在民國十二年以前者，據云，因兵災關係，悉數失去，故對於稽查以往學校行政痕跡，頗感困難；即十二年以後者，除有一部份，尚係有統系的保管，並有公文底稿以及附件外，其餘大部，對於上行公文無底稿亦無附件，所以對於以往的事跡，簡直可以說無從考查，無從參考，只有本着自己的腦力去重新創作。

二、整理步驟

1. 製備稿紙公文紙卷皮封套收發文簿歸檔簿等要件。
2. 擬定收發文及擬稿核稿閱稿等手續。
3. 擬定分類保管文卷辦法。
4. 每週收發文須有統計。

三、工作現況

工作概況

A. 收發文手續

1. 凡收到平行或下行公文須先摘要然後登記於收文簿。
2. 送交校長室經校長披閱，然後分交各處課。
3. 各處課製表或簽註意見送呈校長稽核。
4. 校長稽核後，交文書課擬稿。
5. 文稿擬妥後，由校長畫行，然後交書記繕寫。
6. 繕寫畢，須詳加校對，然後蓋印。
7. 蓋印後，由文書登記於發文簿，即可付郵。

B. 檔案

1. 文卷計分爲十二大類，細目從略。

- | | | | |
|--------|--------|-----------|--------|
| (一) 經費 | (二) 校務 | (三) 教務 | (四) 訓育 |
| (五) 體育 | (六) 校長 | (七) 教員 | (八) 學生 |
| (九) 建築 | (十) 校林 | (十一) 公報刊物 | |

(十二) 雜項

2. 公文手續業經辦理完竣，即連同附件，依類歸檔。

C. 文件統計

1. 收文 指令 十六件

訓令 五十六件

密令 十九件

函 二十五件

2. 發文 會呈 一件

呈 十九件

函 二十五件

證明書 一件

榜示 一件

公告 一件

工作概況

乙 庶務課

一、困難情形——庶務方面事情不消說是很瑣碎，正因為瑣碎，假若沒有系統，就更感到困難。本校以往，關於庶務方面，事務的進行似乎見不到有什麼系統；辦事的痕跡，也看不出有一點，加以在學潮之後，種種破壞，種種損失，更時時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趨勢。雖然如此，而半年來，羣力進展，點點滴滴的血汗，總還得到一些代價。

二、整理步驟

1. 修補校舍——學潮之後，門窗房屋，損壞頗鉅。為補充學生學業，自當如期開學；惟期間過短，只有草草修補，略備應用。
2. 整理器具——各種器具設備，在學潮之後，不只損壞，且紊亂異常，故保管辦法及出納手續，須詳細擬定，然後始能着手整理，分門別類，編製號數。
3. 清理校產——學校除常年經費外，尚有校林三千餘株，學田二十餘頃，惟頭緒非常紊亂，歷年來，統未設法清理，故校產清理，實有必要。

4. 建築校舍——校舍缺乏，不敷分配：如宿舍年久失修，房頂樑柱，均有頹毀之勢，故宿舍急應從新建築。至若教室，一則光線不適宜，二則地址不適當，有一二教室，勢非更動不可。其他如廁所亦應從新建築，各科研究室，更無餘裕房屋分配，影響於學生課外活動頗巨，故使學校進展，建築校舍，實爲要圖。

三、工作概況

1. 整理校舍——學潮後，各齋舍各教室，門窗玻璃，損毀三分之二有餘，牆壁亂塗漫罵標語，乍一望及，幾疑鄰村小店，故開學前，牆壁悉用白灰粉刷，門窗房頂亦使泥木工略加修理，玻璃計添置七百餘塊。

2. 修理用具——教室學生所用書桌，在學潮期間，亦多損壞，開學前急於籌備，計修理七十餘件，添置十餘件，其他傢具，如桌椅，運動器械，亦添置二十餘件。

3. 修理操場——操場歷年欠修，雨水沖刷，凹凸不平，瓦塊堆集，不能應用，

工作概況

因於開學後修平，並添闢籃球場一。

4. 重疊院牆——學內各院，多不整齊，開學後，即將教務處壘砌花牆，另開一院，不只整齊，而且美觀。學生廁所，壘牆與宿舍隔開，其他如圖書館後，食堂前，亦壘砌花牆，較前壯麗。

5. 携物出門——學校門禁宜嚴，故無論公私物品，出門時，須經事務處查驗登記，然後執据出門。

6. 遺物招領——凡有遺物經人拾得，不論大小，須交庶務課妥為保管，然後牌示招領，其手續依照遺物招領規則辦理。

7. 傢具編號——校內傢具物品，運動器械，零亂堆集，概無統計，故澈底清查，分類編號，大小件數共計二十餘件。

8. 假期存物——在假期內，宿舍內概不准留存物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寄存者，則另闢存儲室，其手續須依照假期存物規則辦理。

9. 查勘校林——本校校林共計三千餘株，經詳加調查，並尋鄰近農戶分段看管，茲將統計結果，附表於后：

校 林 株 數 一 覽 表

工 作 概 况

	種 植 處 所 樹 姓 名	南 城	西 城	北 城	東 城	總 計
	趙 老 定	108				1050
	王 老 冰	304				
	老 劉	203				
	劉 老 佩	115				
	張 老 和	137				
	鎖 董 清 香	88 95				
	王 廷 兒		288			509
	徐 大 老 秀		221			
	王 尙 兒			234		1001
	劉 老 樹			193		
	張 懷 玉			175		
	張 春 來			120		
	侯 喊			64		
	胡 丑 旦			78 44		
	胡 蘭			43		836
	李 老 懷				254	
	都 老 盛				148	
	高 老 吉				277	
	田 永				157	
	總 計	1030	509	1001	836	3376
	備 考					

二 一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10 清理學田——本校學田共有二十餘頃，迄未清理，租價多仍按制錢若干文計算，故每年收入僅五百餘元，且地基有不詳者，茲特擬定整理步驟，從事清理。先清理內部，然後實地勘驗；現內部尙未整理完竣，統計表格，尙未製就，惟租戶村數爲二十四村，租戶家數，爲二百一十二家。

丙、會計課

一、經濟狀況

1. 本省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因種種關係，迄未擬就令行，故本校經常費仍按十八年度預算向定縣縣政府具領，查十八年度本校經常費每年爲二萬一千元，內分學費省款兩項，學費定爲二千七百元，省款爲一萬八千三百元，如以十二月分配，每月學費應爲二百二十五元，省款應爲一千五百二十五元，惟自十八年十月減收後，每月核減五十元零八毛四分，故每月僅由定縣縣政府領取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一毛六分，合每月學費爲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一毛六分。

2. 關於經費的分配，列表於左：

百分率	計總	目數算預	節	目	項	
81.11 %	1272	120	長校	薪	俸給	
		457	員職	俸		
		695	員教	資工		
18.89 %	103.2	106.9	役校	文	辦公	
		42	張紙	具		
	62.26	5.06	簿表	郵電	購置	
		15	墨筆	雜		
	8	6	費郵	耗	修繕	
		2	報電	雜支		
	40	15	具器	消	費	
		15	書圖			油
		10	品雜			薪
	147	20	燭	茶	修繕	
		60	炭	材		
		58	水	葛		
	40	13	料	雜支	雜支	
		27	工			
	28	8	費旅	支	支	
15		支雜星零				
100 %	1699.16	1699.16	計總			

以上各節，因物價迭增，每月超出預算之處頗多，故對於校務進展，頗感困難，如燈油，薪炭，紙張等費用均超出預算，圖書儀器標本，因預算過少，

工作概況

對學校設備方面，亦不無影響。總之關於會計方面，所最感困難者，即經費少，購置物件，須時時顯及全年預算，加以潮學之後，各處用品，在在需要添置，每一念及，頗有望洋興嘆之概。

1. 工作概況

1 編製經常費預算計算書，本校經費，因十九年度預算尙未令行，故仍按十八年度預算辦理，接收後，即另編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爲根據，藉以收支經費。

2. 一切賬簿，將前任經管者結束，從新厘定，計分六種：

- (一) 經費
- (二) 臨時費
- (三) 學費
- (四) 校產
- (五) 學生體育沐浴費
- (六) 保証金

關於經費之收支，更有現金出納，支出分類兩簿，係用新式記載方法。

3. 學費體育等費，於學生入學時繳納會計課，會計課擬定存根執據以備存查。

4. 關於校產文契，由會計課保管，地租進款，除多數由縣政府代徵外，其餘由

會計課直接徵收。

5. 學生銀錢，不得自行攜帶，統交會計課保存，由會計課給予存摺，用款時持據向會計課具領。

6. 保管已往存查之各種賬簿。

7. 每月經費，除二百二十五元由學費項下撥付外，其餘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一毛六分，則由會計課持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摺向定縣縣政府具領。

8. 關於薪俸工資之發給，商號賬目之償還，統於月底結束，由會計課製定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報教育廳核轉。

9. 關於每月經費開支，週有週報，月有月報，統由校長稽核，對於週報之稽核，可看出一週間何項花費較多，以定下週如何撙減，對於月報之稽核，可看出一月中經費收支狀況，節餘若干或虧損若干，是否有失當處。月報表，於一月終結時公布。

工作概況

10 學生廚房，雖有學生經營賬目，所有各款，爲慎重起見，亦由會計課代爲保存。

(四) 體育概況

A 體育目標

體育本爲三育之一，他的要旨，是使身體得到平均發育，養成端正的姿勢，及勤苦，耐勞，活潑，剛毅的精神；如果得到深刻的訓練，更能促進其果斷，自治，沉着，勇敢，愛群諸美德，及觀察，判斷，審美，思慮等諸作用。總而言之是謀身體方面精神方面健全的發育。本校體育即本此要旨去實施，注重普及，使各個學生每天必須有適度的運動，一方面強迫，一方面提倡以引起他們對於運動的趣味；並增進其運動的技術，所以除上正課外，都可自由練習，或自舉行班與班的比賽，齋與齋的比賽，以及與職教員的比賽，至於選手運動，也不專以奪取錦標爲目的，不過選擇運動技術較優者，加以有勁能的訓練，藉以增進全校體育的標準。

B 實施情形

1. 晨操——在天氣溫暖時舉行，全體出席，由各級主席點名，不到者扣體育成績分。

2. 課間操——在冬季舉行，其他與晨操同。

3. 普通操

時間——每班每週一小時

教材——走步，變隊，柔韌操，遊戲等。

3. 課外運動

時間——每人每天四十分鐘

種類——球類，田徑賽，武術

分組——由各班體育幹事負責分組，每組由指導員指定二人為組長

C 體育的設備

在本校初開學時，操場不但不平，而且磚瓦滿地，各種球類的柱架等都是歪斜傾倒，後經大加整理，才稍有可觀；無奈場地狹小，不能再行擴充，如經賽的大跑道，無方添設，只好在可能範圍內，竭力修置而已，現總計籃球場四，隊球場二，網球場二，足球場

一、平台一、單槓一、跳高跳遠沙坑各一。至於器械方面，田賽的跳高架，鉛餅，標槍，鐵球等均已製齊，各種球類用具亦是夠用，武術的刀槍桿劍等也不少。至於其他用具擬定逐年增加。

D 體育成績表

每學期統計各生體育成績——內分姿式，技術，品行三項，添成表格報告各各學生的家長。

(五) 級主任工作概況

本校採取級主任制者，即在協助學校行政，及教務方面訓育方面之易於進展也。除關於教務訓育之規定方案，依照辦理促其實現外，為助長學生身心之發展起見，各級主任共同商訂左列之計畫及實施方針。

1. 考察方面：

- (a) 每日自習時間，考察學生自習之勤惰，及出席缺席。
- (b) 每日視覺各齋，關於學生清潔事項，如有污穢處，即令值日生負責清理。

(c) 每日視察各教室，如有不整齊污穢處，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者，即令值週生負責處理之。

(d) 考察各科教材分量之多寡，對於學生是否適宜，轉達於各科教員。

2. 指導方面：

(a) 每週預先擬定有益學生思想學業之問題，由各級主任分發各級學生，并在可能範圍內，指定參考書籍，共同討論，將結論匯交訓育處。

(b) 爲引起學生課外讀書興趣，隨時提出有趣問題或故事，以介紹適當之書籍。

(c) 隨時對學生各別談話，就其性情環境，與以相當指導。

(d) 遇學生有糾紛時，爲使同學間，不傷感情，加以評判勸勉，不探制裁主義。

(e) 遇學生有過失時，不當衆宣佈，俟後單獨訓誡，以期教養自重自愛之心。

3. 將來計畫：

每禮拜六分級招集談話會不拘形式本會內容如左：

(a) 報告新聞——於每次閉會時指派下次報告人員，報告如有遺漏，由級主任補充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三〇

，報告人員缺席，由級主任代為報告。

(b)各人任意提出困難問題（家庭，學業，或思想疑問，）共同解決，以養成互助精神。

(b)互相批評（關於性情行為）

(d)討論本級課程進行上之困難。

(e)自由演說或辯論。

(b)餘興（談諧，音樂，講故事）

會議記錄

△第一次校務會議

時間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

地點 會議廳

出席人 魏墨山 馬述堯 何兆熊 趙玉崑 李宗溪 胡孝瀾

主席 魏墨山

記錄 胡孝瀾

(甲)報告事項——

A 校長報告：

一、文件方面

二、會計方面

三、事務方面

B 教務主任報告：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課程標準

二、教員授課時間分配

三、教科書的選擇

四、各班講室的分配

C 訓育主任報告：

一、宿舍方面

二、學生方面

三、臨時頒佈之規程

a 學生入校手續

b 學生出門手續

c 請假辦法

d 作息時間表

e 通學生註冊

□ 事務主任報告：從略

(乙) 討論事項

1 各處辦公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保留

2 擬製各處工作計劃大綱及辦事細則案

決議：交各處分別擬定由校務會議審查

3 擬製學校組織大綱

決議：由校長擬定交校務會議審查

4 擬製各項規則案

決議：分別性質交各處擬定由校務會議審查

5 體育主任應參加校務會議案

決議：通過

6 擬製十九年度進行計劃案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四

決議：由各處分別擬定由校務會議審查

7 招收編級生案

決議：二三年級每班以補足四十人爲原則一年級以補足五十人爲原則必須有轉學

証書

報名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考試前截止

考試日期：九月七日

8 二十八班休學生李培禎白希賢請求復學案

決議：准其入一年級

9 添設手工圖畫教室案

決議：由教務事務兩處會同辦理

散會

▲第二次校務會議

時 間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地 點 會議廳

出席人 甕墨山 何兆熊 胡孝瀾 趙玉崑 馬煥文 李宗溪 劉君禮 潘學崇

列席人 張席升

主 席 甕墨山

記 錄 張席升

(甲) 討論事項——

1. 組織圖書整理委員會案

原案修正為整理圖書案

決議：通過由胡孝瀾潘學崇趙玉崑甕墨山陳家芷負責辦理

2. 組織校產清理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推定甕墨山馬煥文張席升屈汝霖白天義五人組織之

3 從速整頓宿舍案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六

決議：交訓育處辦理

4 學校傢俱急應編號案

決議：交訓育事務兩處辦理

5 擬製各種標語案

決議：通過

6 組織校刊編輯委員會案

決議：推定甄墨山何兆熊李宗溪胡孝濶潘學臬趙玉崑王博學陳家芷賀堽劉君禮十

人組織之並推甄墨山爲主席

8 每日校務應行記載案

決議：推定馬述堯辦理

閉會

▲第三次校務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地點 會議室

出席人 魏墨山 何兆熊 李宗溪 馬煥文 劉君禮 趙玉崑 潘學臬 胡孝瀾

主席 魏墨山

記錄 何兆熊

(甲) 報告事項

1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2 學校經濟狀況

3 各處工作每週報告及每月報告之計劃

4 六七八月份報銷駁回之原因

5 整理宿舍成立齋務委員會

6 擬定學生日常生活指導方案

7 規定每週訓練大綱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八

8 整理操場及體育器械

9 傢具編號

10 學田租之整理正開始進行

(乙) 討論事項——

1 審查學校組織規程案

決議：修正 通過

2 審查學校學則案

決議：修正 通過

3 審查校務會議規程

決議：修正 通過

4 審查學級主任辦事細則案

決議：修正 通過

5 審查職員服務條例案

決議：修正通過

6. 審查教員服務條例案

決議：修正通過

7. 審查各種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8. 審查訓育處辦事細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9.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條例案

決議：修正通過

10. 審查學生請假辦法案

決議：原案修正為審查學生請假規則案條文修正通過

11. 懲誡學生改用警告書案

決議：通過

校務會議記錄

12 讀書會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一)從速購書(二)作讀書筆記

13 學術團體應如何整理案

14 學術團體費用津貼案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一)每一人只許入一學術團體(美術社一組為一團體)

(二)音樂社——講義由學校發給樂器概歸自備會員入會須經甄別手續由會員中選拔二十人組織九中音樂隊其所用樂器由學校製備

(三)雕刻組——講義由學校發給器具材料概歸自備

(四)繪圖組——講義由學校發給材料概歸自備

(五)書法組——講義由學校發給其他概歸自備

(六)戲劇社——講義由學校發給會員入會須經甄別手續關於必需用品除個人應備者外概歸學校購置

(七) 照像社——重行改組與其他學術團體取同一之組織講義由學校發給其
他用品除藥品外概歸自備

(八) 出版委員會——暫時停止活動

15 購書超出預算且各科購書分配不均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學校購買參考書須經校長簽字

16 油燭薪炭每月超出預算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保留

17 二十七班補添動物學科案

決議：通過

18 監督課外運動案

決議：(一) 從新分配由指導員嚴厲監督

(二) 如有違犯者嚴厲懲罰

19 籌開秋季運動會案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一

決議：原案修正為籌備冬季球類比賽案

組織冬季球類比賽籌備委員會推定 劉君禮 馬煥文 璽墨山 趙玉崑

李宗溪 何兆熊 陳家芷 魯宗周 潘學皋 卜錫恩為籌備委員

閉會

△第四次校務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會議室

出席人 璽墨山 何兆熊 趙玉崑 胡孝瀾 劉君禮 潘學皋 李宗溪 張席升

缺席人 馬述堯

主席 璽墨山

記錄 張席升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1 校長報告赴平赴津經過
- 2 教務方面
- 3 訓育方面
- 4 事務方面
- 5 學生制服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1 刊印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報告案

議決 通過定名為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內容 (a) 照片 (b) 工作概狀 (c) 學校大事記 (d) 學生成績 (e) 各項規程 (f) 會議記錄

(g) 圖書 (h) 附錄 (i) 其他

- 2 本年度遵部令放新年假課程如何結束案

決議：於學期末結束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四

3 參加識字運動本校如何準備案

決議：組織宣傳隊及招生隊交 教務 兩處辦理

4 每週舉行週會案

決議：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二時舉行

5 週教員請假時學生須在教室自習案

決議：通過教室秩序由值週生維持

閉會

△第五次校務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點 會議室

出席人 裴墨山 趙玉崑 劉君禮 李宗溪 馬煥文 潘學皋 胡孝瀾 何兆熊

主席 裴墨山

記 錄 李宗溪

開會如儀

(甲) 報告：

- 一、本學期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本學期各方面工作情形
- 三、考試科目與日期
- 四、課程變更俟下學期再定

(乙) 討論：

一、改組學術團體案

決議：1 撤銷各學術團體紙張津貼

2 音樂會另覓會址，內分皮簧崑曲組，絃組，管組，每星期合奏一次。

3 戲劇社 改組為新劇團其組織法另定之

4 學生選入學術團體不得過兩個以上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六

「演說辯論會中演說競賽會規則第二條修正爲「演說競賽會之與賽不限於演說辯論會之會員」

6. 美術社之各組均改組爲社，美術社之名目取消。

二、學生假期作業案

決議：1. 日記

2. 調查教育情況

3. 英文練習題

4. 讀書札記

三、改善讀書會案

決議：1. 組織讀書指導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2. 學生在讀書會讀念成績於每學期末評定甲乙擇其優良者獎勵之（辦法另訂）

3. 由師生合組消費合作社其辦法另定之

四、各科設備及圖書購置案

決議：交教務會議討論

五、學生自治指導案

決議：交訓育會議討論

六、添購傢具案

決議：1. 禮堂長凳

2. 圖書館桌子

3. 其餘交事務處調查辦理

七、房屋修葺案

決議：1. 修理洗臉室

2. 移遷木工室

3. 修葺房頂——從長計議

八、監查課外運動案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八

決議：1. 各組選組長一人

2. 由各主任點名 3. 各主任隨時視察

閉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

時間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人 甕墨山 馬述堯 趙霜峰 劉君禮 潘勵修 李念周 何子祥

缺席人 胡孝瀾

主席 甕墨山

記錄 馬述堯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從略

(甲) 討論事項如下：

1 籌開演說競賽會案

決議：(一) 於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行預賽將演說辯論會會員

分爲二組同時演說

(二) 預賽取六人決賽取三人

(三) 決賽定於十二月八號下午舉行

(四) 預賽會評判員推定

第一組 何子祥 潘勵修 王文府

第二組 盞墨山 趙霜峰 胡孝瀾

2 徵集成績案

決議：學科方面以國文英文手工圖畫爲限學術團體以書法繪畫爲限

徵集辦法 選集一學期內各門功課最優者

3 舉行考試如何準備案

校務會議記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二〇

決議：考試辦法由教務處訂定之卷紙由事務處預備之

4 舉行冬季球類比賽會發獎典禮案

決議：（一）時間十二月一日紀念週

（二）程序 1. 開會 2.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致最敬禮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4.

主席致詞 5. 發獎 6. 禮成

5 測繪校園案

決議：由賀志伊 二君制定之

6 紀念週除校務報告外可否輪流講演案

決議：通過

7 輯輯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於十九年十二月末編成

8 佈置遊藝室案

決議：暫設乒乓球各項棋類

閉會

規

程

我們於變亂的環境中草擬各項規程，那時候時時恐懼保國衛民的兵士強佔學校，當時的心緒是抖顫，是振動，彷彿滾聽到心頭的傷痕鮮血滴落的沈音。

各處工作計劃大綱等正在審查中，未及付印，將來我們準備把牠搜集起來，印成專冊

編者

規程一覽

甲、學校方面

一 組織規程	五——二
二 學則	一三——二二
三 職員服務條例	二二——三三
四 教員服務條例	三三——三五
五 學級主任辦事細則	二五——二七
六 校務會議規程	二七——三〇
七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條例	三〇——三一
八 學生日常生活指導方案	三一——三四
九 教室規則	三四
十 自習規則	三五
十一 值週生服務規則	三五——三六

十二	操場規則	三六——三七
十三	考試規則	三七——三八
十四	學生請假規則	三八——四〇
十五	寢室規則	四〇——四一
十六	室長服務規則	四一——四二
十七	食堂規則	四二——四三
十八	會客室規則	四三
十九	學生閱書規則	四三——四四
二十	教職員借書規則	四四——四五
二十一	假期存物規則	四五——四六
二十二	招領失物規則	四六
乙、學生活動方面		
一	學生自治會章程	四六——五二

附表四

二	學術團體輪流使用及保管鋼筆鋼版辦法	五三——五四
三	齋務委員會章程	五四——五五
四	炊事委員會簡章	五五——五六
五	讀書會簡章	五六——五七
六	音樂會簡章	五七——五八
七	戲劇社簡章	五八——五九
八	美術社簡章	五九
九	演說辯論會簡章	六〇——六一
十	演說競賽會規則	六一
十一	出版委員會簡章	六一——六二

一九三〇年後半的九中

四

甲 學校方面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章 校長

第一條 校長總攬全校校務

第二章 教務處

第二條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掌管全校教務教務助理員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本處事宜

第三條 教務主任所掌職權如左：

一、商承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出席校務會議並會同他處共謀校務之進行

三、執行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關於教務事項之決議案

四、計劃本處各項事務之進行

五、編製本處各項報告

六、擬製本處各種表格

規 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六

七、掌理關於教務之各項表簿文件

八、經理圖書館一切事宜

九、招集教務會議

十、督促及考核本處職員工作

第四條 教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訓育處

第五條 訓育處設訓育主任一人掌管全校訓育訓育助理員一人襄理主任辦理本處事宜

第六條 訓育主任所掌管職權如左：

一、商承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出席校務會議並會同他處共謀校務之進行

三、執行校務會議及訓育會議關於訓育事項之決議案

四、計劃本處各項事務之進行

五、編製本處各項報告

六、擬製本處各種表格

七、指導學生自治

八、掌理學生告假及違犯校規懲責事項

九、調查學生個性及家庭狀況考核學生思想行動

十、招集訓育會議

十一、督促及考核本處職員工作

第七條 訓育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事務處

第八條 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管全校事務職權如左：

一、商承校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出席校務會議並會同他處共謀校務之進行

三、執行校務會議及事務會議關於事務事項之決議案

四、計劃本處各項事務之進行

規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八

五、編製本處各項報告

六、擬製本處各種表格

七、掌理關於事務之各項表簿及文件

八、編製全校總預算決算

九、招集事務會議

十、督促及考核本處職員工作

第九條 事務處之下分設三課

一文書課 設文書一人商承事務主任辦理下列事務：

1.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2. 編訂議事日程記錄校務會議

3. 編製報告及統計

4. 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5. 譯電

二庶務課 設庶務一人商承事務主任辦理下列事務：

1. 掌理添購及保管一切物件
2. 分別勤惰進退夫役
3. 計劃管理建築及修理校舍
4. 管理理化儀器並保管假期內學生存物
5. 掌管器具之修理及分配使用
6. 掌管學校衛生事宜
7. 掌管整理校產事宜
8. 學校災險之預防

三會計課 設會計一人商承事務主任辦理下列事務：

1. 編製經常費歲入歲出及臨時預算決算書
2. 掌管銀錢之出納及保管事宜
3. 保管各項契約單據及一切貴重品

規 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〇

4. 經收房租地租進款學生學膳費零整存款及他種款項

5. 本課簿籍之登記

6. 編製關於款項之各種表冊

7. 保管已往存查之各種賬簿

第十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襄助庶務辦理庶務課一切事宜書記一人繕寫各項文稿表格

並助理文書收發文件

第十一條

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學級主任

第十二條

每學級設主任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出席校務會議並商同各處共謀校務之進行

(二) 執行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關於各級事項之決議案

(三) 商承教務訓育主任辦理各該級教務訓育事項

(四) 計劃本級各項事務之進行

(五) 指導各該級學生之課外活動

(六) 攷核各該級學生之思想行動及學業操行體育等成績

(七) 商同教務或訓育處召集學級談話會

第六章 體育主任

第十三條 體育主任掌管全校體育事項其職權如左

(一) 出席校務會議並商同各處共謀校務之進行

(二) 執行校務會議教務會議關於體育事項之決議案

(三) 考核學生體格之強弱

(四) 商同事務主任購置運動應用物件

第七章 教員

第十四條 各科教員担任教授及訓練

第八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下列五種

規 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一

(一) 校務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訓育會議

(四) 事務會議

(五) 職教員全體會議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各處主任各級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各級主任體育主任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十八條 訓育會議以訓育主任各級主任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第十九條 事務會議以事務主任文書會計庶務事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條 職教員全體會議以全體職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校長

議會務校

議會體全員教職

會員委種各

處務事
任主

處務教
任主

處育訓
任主

議會務事

主體
任育

議會務教

主各
任級

議會育訓

庶務課

會計課

文書課

員教科各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爲河北省立學校
-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培革命青年養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校址設於河北省定縣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本校爲單設初級中學
 - 第五條 本校自十九年起採用三三制十九年以前招收各班仍按四二編制
 - 第六條 本校暫設六班每班以四十人爲定額
- ### 第三章 課程及學分
- 第七條 本校課程及學分依照河北省教育廳頒佈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之。
 - 第八條 本校各種學科均以學分計算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惟課外預備較少之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半學分

規 程

第九條 本學四二制初中學生須修滿二百四十學分三三制初中學生須修滿一百八十

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條 各學年各科學分表另定之

第四章 成績攷查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均以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攷查學業成績分平時攷試學期攷試學年攷試三種平時攷試由各科教員自行

酌定時間舉行每學期至少兩次學期攷試於學期終了時舉行學年攷試於學年
終了時舉行

第十三條 各科平時攷試成績與學期攷試成績之平均分數爲該科之學期成績各科學期

成績之平均分數爲學期平均成績兩學期之平均分數爲學年成績各學年之平均

分數爲畢業成績

第十四條 學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

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不及格

第十五條 各科學年總平均不及格者不得升級連續兩次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期及學年考試時因故不能應考者得於下學期或下學年開學後補考

一次補考分數以八折計算

第十七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方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十八條 本校分一學年爲二學期以八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

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爲第二學期

第十九條 本校休假日除星期日及本校紀念日外均按照河北省教育廳頒發學年曆施行

之

第六章 入學

第二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之前招收新生投考資格以高級小學畢業者爲合格遇不得

已時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人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新生入學試驗分學科試驗體格檢查常識測驗智力測驗及口試五項學科試驗

規程

之科目爲黨義數學國文三種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班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三三制第三學年四二制第四學年

外均得招收編級生凡公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中學校學生持有修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及成績證明書者均得投攷唯持兩年前之修業證書者須經特別審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招收編級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編級生試驗分爲學科試驗體格檢查及口試三項學科試驗之科目除國文英文黨義數學諸科必須試驗外得視其投攷之年級酌加其他科目

第二十五條 凡應試學生須按規定日期來校報名呈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并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試驗費一元其未經取錄者除試驗費外概行發還

第二十六條 取錄之學生須於十日內繳納保證金六元並須依規定期限到校註冊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并繳納一切費用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章 註冊

第二十七條 每學期開始時各生須先至訓育處報到填寫表格再至會計課繳費方准註冊未

繳費者不得註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若不得託人代爲註冊開學後逾兩星期尙未註冊者即取消其學籍但有特

殊情形或請假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未經註冊之學生不得享受本校學生一切權利

第三十條 註冊手續及各項表格另定之

第八章 退學休學及畢業

第三十一條 學生中途自請退學者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敘明理由經學校核准後給予修業

證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勢之一者令其退學

甲、違犯學校規則者

乙、學業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丙、操行成績過劣難望悔改者

丁、繼續留級至二次者

規 程

戊、陸續曠課至四星期以上者

己、身體過弱難以向學者

已項得酌量情形令其退學

第三十三條 一學期內學生請假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令其休學休學逾二年者不准復

學

第三十四條 已領轉學證書之學生作為退學學生不得請求返學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習滿規定學分其操行體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

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章 請假 缺席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受課者須至訓育處請假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出校在三日以上者須事前向訓育處填寫請假書轉呈校長核

准

第三十八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自缺席者均為曠課

第三十九條 學生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有確實之證明如家信論斷書電報快信等倘因急事

不及先時請假者於七日內補交證明書函過期不交作為曠課

第四十條 假滿仍不出席受課且不續假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按請假三小時計算

第四十一條 每學期中曠課一小時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三小時者不得列乙等十小時者不得列丙等

第十章 獎勵 懲戒

第四十二條 獎勵辦法分減費獎品兩種懲戒辦法分訓誡書而警告退學留級扣分五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能列入甲等經教務會議審核校務會

議通過得減半徵收其學費唯每班以二名為限

第四十四條 一學期中學生未曾遲到缺席或於課外服務有勞績者均得給予獎品

第四十五條 請假二十小時扣學期試驗總平均分數一分如學生因公或因親喪大故請假由

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者不扣分

第四十六條 凡被斥革之學生除停發修業證書外并得追繳學費

規 程

第十一章 納費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費每人全年應交十二元分兩期交納八月開學時交納六元一月開學時

交納六元

第四十八條 學生中途告退或由本校革除學籍其所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其由本校畢業

者於最後學期退還其保證金

第四十九條 新生入校須納保證金六元

第五十條 本校每年體育費二元沐浴費一元分兩期交納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所用書籍制服膳費雜費概歸自備

第十二章 學生通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須遵守學校一切規則不得違犯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對學校一切房屋器具花木等物宜加愛護不得損壞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宜愛護學校名譽無論在校內校外均不得有破壞學校名譽之行爲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師長宜恭敬對同學宜親睦在校外遇師長或同學宜致敬禮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須一律在校內住宿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在校外住宿者須先陳明理由

經校長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除通學生外須一律在校內食堂就餐并不得自製食品及購買零星食

物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除休假日外不得外出倘遇必要事故必須出門時須依照請假規則向

訓育處請假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不得有吸煙飲酒及一切有害身心之不良習慣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均須穿着學校制服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無論在教室寢室食堂操場均須注意秩序與整潔并須力矯任意叫喊

及隨地吐痰之惡習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對待學校工友宜和善工友如有過失宜陳明學校酌量處罰學生不得

逕自處理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行政如有意見應依合法手續提交學生自治會由學生自治

規 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會向學校建議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改定之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職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校除校長總轄全校事務外其餘職員列左

甲、教務主任 教務處助理員

乙、訓育主任 訓育處助理員

丙、事務主任 庶務員會計員事務員書記

丁、體育主任

戊、學級主任

第二條 所有職員須按照所定職務任事其有與他職相關聯者當協同商酌辦理

第三條 所有職員有不按定章實力務事者應由校長查明分別處理

第四條 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為職員辦公時間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職員有因事故不能辦公時應向校長或主任請假所任職務商由其他職員兼代如須請假多日者須商承校長或主任自行請代或由學校另請他人代理

第六條 各處職員於工作時間內除有特別事故外不得擅離辦公處所

第七條 每屆學校儀式及會議須按通知時間出席

第八條 每日學校須有二人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有不適宜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教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教員須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本校校訓培植青年尤須留意學生身心之修養

第二條 教員須準時授課並致核學生之出席缺席

第三條 教員授課時當注意教室內之秩序及清潔並於授課時間外對學生負有訓練管理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二四

之責遇有特別訓誡事項商同學級主任辦理

第四條 教員須於學期之始編製教授預計表每日課畢填寫教授日誌並於每週末填寫進

度表

第五條 教員所用講義須於三日前將稿件送交教務處以便繕印

第六條 教員放查學生成績須按照學期辦理

第七條 各科試卷及選留成績須隨時送交教務處

第八條 每屆學期之末須將學生各項成績記分冊教授進度表及教授日誌送交教務處以

便彙核

第九條 教員對於校務如有與革方案可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條 每屆學校儀式及會議須按通知時間出席

第十一條 教員因事告假須預先通知教務處所缺之課量時補授

第十二條 教員遇不得已事故告假一星期以上者須商承校長或教務主任自行請代或由學

校另請他人代理

第十三條 教員有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視察學生自習之責

第十四條 協助學校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不適宜處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學級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學級設學級主任一人

第二條 各級主任之職權列左：

(甲)關於校務者

一、出席校務會議

二、隨時建議校長及各處主任輔助校務之進展

(乙)關於校務者

一、學生退學休學及復學之稽核

二、學生課外作業之指導

規 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二六

- 三、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
 - 四、早操自習之監視
 - 五、教員告假時學生之管理
 - 六、招收學生事項
 - 七、學生座次之編定
 - 八、教室教具之設置及整理
 - 九、教室衛生之檢查
- (丙) 關於訓育者
- 一、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
 - 二、學生勤惰之稽核
 - 三、學生飲食起居之監視
 - 四、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
 - 五、視察齋舍

六、學生獎勵及懲戒事項

七、召集學級談話會或個別談話

八、關於正式集會秩序之維持

九、學生結隊出行之監視

十、注意學生服裝

十一、課外之視察

十二、學生團體組織之指導

十三、學生平時思想行動之考核

十四、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第三條 各級主任須於每星期將本級學生及本人處理之事件分別報告教務訓育兩處

第四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務會議規程

規 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以校長各處主任各級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左列諸事項須經校務會議之議決

- 一、學校學則及組織規程
- 二、各種規則
- 三、各處工作計劃大綱
- 四、各處辦事細則
- 五、本校預算及決算
- 六、確定教育方針
- 七、關於課程之審議
- 八、關於學生訓育標準的製定
- 九、關於學生體育事項

十、關於學生休學退學及畢業事項

十一、關於各科設備及圖書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學校工程事項

十三、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五條 常會於每月一三兩週星期六下午舉行由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常會以過半數人數出席始得開會臨時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始得

開會

第七條 開會時如校長因事缺席得由校長事先指定代理主席

第八條 常會臨時會之記錄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九條 關於各項提案得事先繕交校長室彙齊於開會時提出之

第十條 本會之一切會議通則悉以民權初步為依歸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條例

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除各主任外由各科教員就其最熟悉之班次分別核之考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標準進爲，愛校，愛羣，敬師，謙和，誠信，勤勉，循規，儉樸，整潔，活潑十項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表由訓育處製定之

第四條 每月終各教員將考核表彙交訓育處統計比較之

第五條 每學期終由訓育處將考核表彙集統計其結果即爲該生之操行成績

第六條 操行成績逾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五十分以下者爲戊等

第七條 凡操行成績不能列乙等者學業成績不得列甲等操行成績不能列丙者學業成績不得列乙等操行成績不能列丁等者學業成績不得列丙等

第八條 本條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有不適宜處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學生日常生活指導方案

- (1) 在搖起床鈴以前，起床的可以到寢室外去運動或讀書，不可在室內擾亂他人。
- (2) 聽到起床鈴，立刻就得起床，不可遲延。
- (3) 在上自習以前，要把洗臉漱口盥被開窗掃地各項事務辦完。
- (4) 聽到自習鈴，就要到教室去自習，注重預備本日的功課，不要看課外的書。
- (5) 聽到早餐鈴，方可到飯廳裡去，在飯廳裏要遵守飯廳規則，切不可大聲說話糟塌食物。
- (6) 早餐以後，應該到操場去散步，天氣不好的時候，可以到教室或宿舍內休息。
- (7) 聽到上課預備鈴，就要到教室裏去，不要等搖了上課鈴再去。
- (8) 下了第二點鐘的課，就要立刻到操場上課間操；要緊的是要作實際的運動不要僅作一個形式的表演。
- (9) 課間操時，除重病外，不准請假，有小疾不能操作的，也要到操場去散步。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三二

(10) 午飯後到上課前，應作的事有兩種：

一、學生團體活動：

1. 學生自治會開會
2. 學生自治會各股各委員會辦公。
3. 各學術團體職員辦公。

二、個人活動——：

1. 到操場去作團體遊戲或散步或練習武術。
2. 到遊藝室去遊戲。
3. 到圖書館去看書報。
4. 寫字繪畫寫信看課外的書。
5. 練習音樂
6. 洗衣服洗澡理髮。
7. 診病。

8. 會客。

(11) 一組上課外運動時其他一組的學生可作下列諸事：

1. 到圖書館去看書報

2. 寫字，繪畫，寫信，看課外的書，作筆記，

3. 洗衣服，洗澡，理髮。

4. 診病

5. 會客

(12) 晚飯後到上自習前爲個人活動的時候可參照前項

(13) 晚間自習不可高聲朗誦，也不要看課外的書籍或作其他工作；惟第二時可以記日記

(14) 兩時自習中間的十分鐘，一律出教室散步或飲水，但不要高聲囂鬧；水壺不要帶到

講室裏去。

(15) 下自習後即回，專作下列諸事：

1. 開窗戶

2. 鋪被

3. 洗脚

4. 漱口刷牙

5. 飲水

6. 散步。

規程

不可看書習字，或其他勞心勞力之工作。亦不可高聲叫唱或彈弄樂器。
(16) 聽到睡覺鈴後便要將窗戶閉好，息燈就寢。

教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在教室須按排定坐位依次列坐不得紊亂
- 第二條 教員上堂下堂時學生須起立致敬
- 第三條 教室內宜肅靜不得任意談笑
- 第四條 教室內宜清靜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穢物
- 第五條 學生在教室除應用書籍及器具外不得攜帶他物
- 第六條 授課時間學生不得閱覽與該課無關之圖書
- 第七條 學生如有疑或問答時均須立起
- 第八條 教室內器具學生不得污損及任意塗抹
- 第九條 授課時間學生非教員許可不得擅離坐位課畢俟教員出室後學生方許依次出室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習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須按作息時間表之規定時間自習惟休假日晨間及其前夕之自習即行停止
 - 第二條 自習地點爲各該班教室
 - 第三條 學生聞鈴卽一律到教室自習不得遲緩
 - 第四條 晚間第一時自習不得高聲朗誦
 - 第五條 自習時不得紊亂座位並不得倦睡
 - 第六條 自習時因事必須暫離教室者應於點名時自己或託同學向教員聲明
 - 第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自習者須先到訓育處聲明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值週生服務規則**（民國十九年十月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傳達學校或教職員與本班學生間之意見
 - 第二條 維持本班秩序注意本班清潔
 - 第三條 填寫教室週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三六

第四條 值週生由教務處輪流派定

第五條 負責保管本班器具

第六條 其他關於本班之應負責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操場規則

- 一、學生聞鈴即須齊集操場勿得遲延
- 二、振鈴後學生如逾十分鐘不到時即以曠課論
- 三、到操場宜按次排隊聽教員號令進退不准紊亂秩序
- 四、學生在操場宜遵守教員命令不得違背
- 五、體操時不得互相談笑
- 六、如遇風雨場中不能操作，可在教室講授各項操法及運動規則
- 七、收操時必須聽號令方准散隊
- 八、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攷試規則

- 一、學生不得要求教員限定範圍出題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二、各生開鈴應即携帶筆墨上堂靜坐勿得隨意出入
- 三、卷紙題紙聽候分發勿得離位索取
- 四、交卷後即出教室勿得逗留
- 五、時間到時即一律收卷
- 六、學生有左列情況者應即扣卷

1. 與左右交談者
2. 偷看他人試卷者
3. 懷挾夾帶者
4. 擅離坐位者
5. 傳遞草稿者

規 程

- 七、不遵約束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 八、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學生請假規則

- 第一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得已而缺席者須至訓育處請假并填寫請假簿
- 第二條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第三條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到訓育處填寫請假書在五日以上者必有確實之證明如家信診斷書電報快信等倘因事急不及準備者須於七日內由該生家長或保證人補函證明過期不交以曠課論
- 第四條 請假逾期未聲明續假者以曠課論
- 第五條 除星期日上自習前及星期六課畢後為平常之例假外其餘日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外出
- 第六條 例假期間外出得不請假惟在外隔宿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學生請假外出須在訓育處領有名牌交與號房返時須仍將各牌交回否則逾期間以曠課論

第八條 請假在一月以上者爲長假長假須至校長處接洽

第九條 每學期請假時間滿一學期授課鐘點三分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第十條 請假滿二十小時者扣其學期試驗總平均分數一分

第十一條 曠課一小時按請假三小時計算

第十二條 上課時遲到五分鐘以上者以曠課一小時論

第十三條 上課時經教員允許早退在五分鐘以上者以請假一小時論其未經允許而早退者以曠課一小時論

第十四條 請假滿二十小時或曠課超過一小時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請假滿四十小時或曠課超過三小時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乙等請假滿一百小時或曠課超過十小時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丙等

第十五條 未經准假而在外隔宿一次者除按照校章懲罰外并以曠課五小時計算之

規程

三九

第十六條 學生因公請假或因親喪大故請假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者得不扣分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住宿須按指定齋號居住不得自行遷移

第二條 各室選舉室長一人負責維持本室秩序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室內宜注意清潔各生須按輪流值日表值室內洒掃整理事項

第四條 室內一切用具均有一定數額並經編定號數學生不得任意變動如有損毀室長須

據實報告訓育處除責令損壞者照價賠償外並酌量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五條 室內禁止任意喧嘩高聲談笑及一切不正當舉動就寢後尤須格外靜肅

第六條 晨興晚眠須依鈴聲為準不得緩延

第七條 室內不得會客及留宿外賓

第八條 室內不得拋棄紙屑及隨地吐痰

第九條 室內書籍衣物安置宜有定所不得紊亂

第十條 一切違禁物及危險物不得携入室內銀錢須交會計課代存

第十一條 齋舍工友如有過失須陳明訓育處學生不得逕行處置

第十二條 學校放假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內離校不得在寢室內存留物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放假後因特殊情形不能離校者須經訓育處核准始得住校其住室由訓育

處臨時指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室長服務規則（民國十九年十月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傳達學校與本室學生間之意見

第二條 維持本室秩序注意本室清潔

第三條 董率本室學生辦理齋舍自治事項

第四條 負責保管本室一切器具

第五條 攷察本室名牌

規程

第六條 其他關於本室之應負責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之日施行

食堂規則

第一條 食堂所有一切食僕均由學生自治會內炊事委員會經理之

第二條 學生就餐時由訓育處監察一切遇有違犯規則者應予以相當懲戒

第三條 每日就餐開鈴即一律按編定席次入座

第四條 就餐時須以鈴聲為準不得先入食堂

第五條 就餐時不得有喧嘩談笑敲碗擊箸及其他不正當舉動

第六條 學生須按時就餐過時不得開

第七條 學生出廚須經訓育處許可

第八條 每餐菜食由炊事委員審定學生不得臨時自由換菜或添菜

第九條 就餐時倘有損壞食具者應責令賠償

第十條 菜食有不適宜處可建議炊事委員會改良不得逕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客室規則

第一條 來賓會見學生須先在傳達室填寫會客通知單由門役引入會客室

第二條 上課及自習期間不得接待來賓

第三條 來賓非經學校許可不准擅自引入齋舍

第四條 來賓如欲參觀須先得學校允許方可入覽

第五條 會客室內不得喧嘩吸煙及隨地吐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生閱書規則

第一條 學生到館閱覽圖書須先填寫閱書券然後交出納處領書

第二條 學生閱覽圖書同時至多不得超過二冊如欲更借他書須將前書交還然後再行領

取但經教員指定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館內各種圖書學生不得擅自攜出館外

規 程

第四條 學生取閱圖書如有毀損須按價賠償但特殊貴重書籍其賠償價格由本館臨時酌定

第五條 閱覽室爲公共閱書之所宜共保安靜不得高聲誦讀交談喧笑致碍他人

第六條 無論何書不得圈點批註或塗寫其他符號

第七條 閱覽室陳列最近之各種雜誌得隨意取閱閱畢仍須放置原處

第八條 閱覽室內不得食物

第九條 閱畢應將書籍交還出納處經管理員檢查無誤時然後出室

第十條 學生有違犯本規則者管理員得隨時禁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教職員借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所備圖書及裝定成冊之報紙等本校職員得按照規定手續借閱

第二條 借閱書籍者須本人填寫借書券並簽名蓋章交管理員檢發

第三條 借書數目每人以兩種爲限

第四條 借書期間以兩週爲限但至期如無人預定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一週

第五條 續借以三次爲限在學期終了之前七日或本館有清理及編目等事雖借期未滿一

經本館通知應即歸還

第六條 所借書籍如有損壞須按原價之二倍賠償如遇特別貴重之書臨時酌定

第七條 借閱書報須於本館辦公時間內行之

第八條 新到書籍雜誌在兩星期內暫不出借

第九條 本館認爲特殊貴重之書籍概不出借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假期存物規則

一、無論寒暑假教員學生可將大件行李存放校內惟只限行李箱篋網籃三項

二、寄存物件須于下學期開學後方准領取

三、存物時須於該物件上標明自己姓名以免誤認誤取

規 程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四六

- 四、存物均有收條領取時即憑條交付
- 五、銀錢貴重物品不代存放
- 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招領失物規則

- 一、凡本校師生或夫役揀拾他人遺物須送交事務處
- 二、事務處收到送來之拾物即登錄招領簿並懸示招領
- 三、認領遺物者經查詢無誤方准領去但領去時須在招領簿書清姓名以備存查
- 四、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 學生活動方面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同學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智育德育體

育群育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爲本會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爲執行委員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六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由上屆執行委員會招集之遇必

要時經代表大會之議決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執行委員會招集臨時大會

時大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遇有緊急事項招集代表大會經過一次流會後得逕行招集臨時會

員大會

規程

第八條 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上屆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工作總報告
- 二 受理彈劾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案件
- 三 解決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二十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充任之遇有討論彈劾執行委員會之案件時應由監察委員會中推定主席

第四章 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由各班按人數比例選舉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一月內改選

第十三條 各屆代表大會之第一次集會須於代表選出後三日內由上屆執行委員會招集之主席由代表中臨時推定

第十四條 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之議決或代表三分之二

一 以上之建議得由執行委員會招集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修改本會章程

二 議決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三 議決本會預算及決算

四 受理監察委員會提交之彈劾案件

(討論此項案件時當事人須迴避)

五 選舉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會員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候補委員

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分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炊事齋務七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分任之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由事務股負責招集開會由文書股負責開會時之主席臨時推定

第二十二條 各股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委員代理

第二十三條 各股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得酌聘幹事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如遇特別事項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會員中推選之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候補委員得

列席但只有發言權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一人負招集會議充任主席之責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執行委員會執行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 二 審察執行委員會各股之工作報告
- 三 受理會員對於各股職員之彈劾案件
(此項彈劾案件須有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 稽核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第七章 會員之利權與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俱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

第三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其數目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服從本會議決案之義務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前項捐款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募集

規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工作範圍以關於學生本身者爲限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用處得由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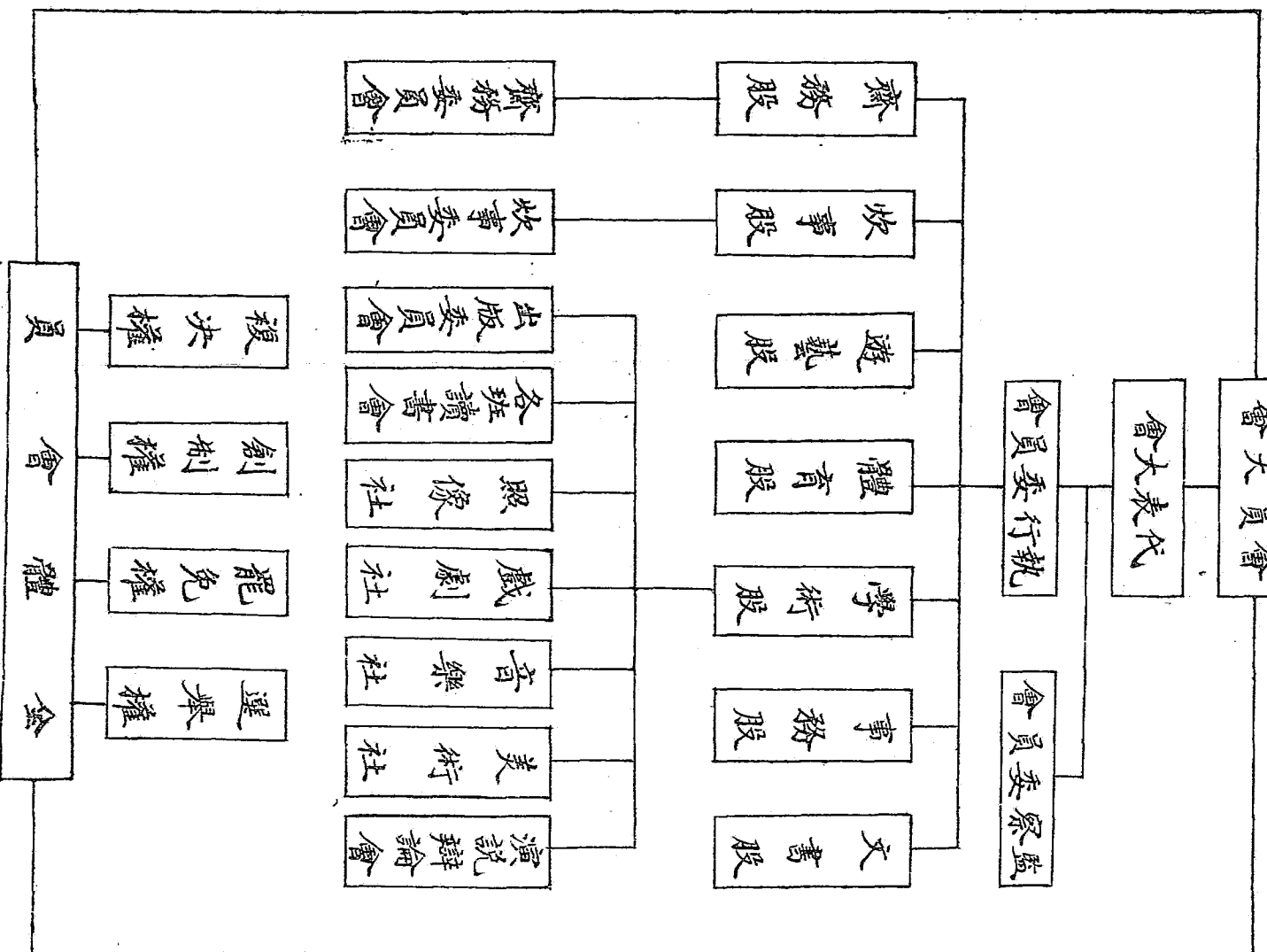
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

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

爲主要目的。

節錄中央頒佈實施教育宗旨之原則

圖 統 系 織 組 會 治 自 生 學



表覽一員委監執及表代班各會治自生學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總計	班一十三第				班一三第				班九十二第				班八十二第				班七十二第				班六十二第				班別		
	劉剛	白希賢	張清波	陶源	侯作哲	張兆瀚	王夢庚	王慶寅	藺金星	李福昌	馬文忠	成振東	柴桂生	王宗德	于守城	袁志清	李永年	劉鴻志	韓憲綱	史奇雲	劉吉夢	白錫齡	王侃	鄒德昌	楊學顏	杜士傑	代表姓名
二十六人												主學務任	主炊事任			主文書任	主齋務任		主體育任	主事務任	主遊藝任						職兼務何
七人												柴桂生	王宗德			李永年	劉鴻志		史奇雲		白錫齡	王侃					執委姓名
二人							王慶寅																		杜士傑	候補執委姓名	
五人		白希賢				王夢庚					常成振東				袁志清					劉吉夢							監委姓名
二人				陶源														韓憲綱								候補監委姓名	
																										備考	

日 月 八 年 九 十 國 民

學 術 團 體 一 覽 表

各 班 讀 書 會												戲 劇 社	音 樂 社	美 術 社		演 說 辯 論 會	名 稱																
31		30		29		28		27		26		任 李 俊	白 錫 錫	繪 畫 組	書 法 組	王 張 增	負 責 人																
電 早 白	昌 福 李	忠 文 馬	儒 泮 吳	綱 憲 韓	灑 振 張	社 會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社 會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社 會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中 佑	綢 田	永 吉 年	兆 鎮 翰	英 國 文 文 教 員											
自 然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社 會 科 學 組	黨 義 組	文 學 組	社 會 科 學 組	自 然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社 會 科 學 組	自 然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社 會 科 學 組	文 學 組	趙 秉 中	閻 鍾 圻	王 文 郁	袁 志 清	任 俊 中	李 佑	于 嘉 祥	黃 立 志	陳 永 祥	馬 玉 璣	趙 殿 傑	馬 文 泉	白 希 賢	龐 進 科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各 該 科 教 員												魯 秉 文	潘 勵 修	賀 志 伊	劉 君 禮	胡 馨 生	潘 勵 修	英 國 文 文 教 員															
每日下午四時 半至五時平												星 期 六	自 星 期 一 至 星 期 五 分 組 練 習	星 期 三	星 期 二	星 期 一	工 作 時 間																
本 班 教 室												音 樂 教 室	音 樂 教 室	藝 術 教 室	理 化 教 室	理 化 教 室	工 作 地 點																
																	備 考																

學術團體輪流使用及保管鋼筆鋼版辦法

- 一、學術團體所使用之鋼筆鋼版概由學校購置
- 二、各學術團體使用鋼筆鋼版須在學生自治會辦公處
- 三、各學術團體使用及保管鋼筆鋼版採輪值辦法其次序如左：

星期一 演說辯論會 書法組

星期二 繪畫組 雕刻組

星期三 音樂社

星期四 戲劇社 照像社

星期五 第廿六、七兩班 讀書會

星期六 第廿八、九兩班 讀書會

星期日 第廿三、十兩班 讀書會

注意：

每日輪值之各團體須負責保管鋼筆鋼版並有使用之優先權

規 程

各團體之保管負責人由各團體自定

每日晚輪值之負責人須將鋼筆鋼版按數移交翌日之輪值負責人

非應值日之團體如欲使用鋼筆鋼版時須商同值日之負責者

所保管之物如有失損情事由值日者負責賠償

齋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齋務股

第二條 本會由各齋按號數多寡之比例由室長中選出齋務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齋務股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並兼任常務

第四條 本會分設文書交際衛生三組每組設幹事一人由齋務委員互選分任之各組之職務

如下：

- 一 文書組 保管文書印信並任開會時之記錄
- 二 交際組 管理對內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 三 衛生組 管理各齋舍內之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負有維持齋舍秩序之責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工作須於每月終以書面報告齋務股轉呈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

炊事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炊事股

二、本會由每班選出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三、本會設常務一人由學生自治會炊事股主任兼充總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任開會時主席

四、本會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互選分任之其職權如下

1. 文書 保管文書印信並任開會時之記錄

2. 會計 司本會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3. 庶務 經管物品之購置及檢查

規 程

五五

- 五、本會常會每十日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會炊事委員除常務外每月改選一次不得連任
- 七、每學期終時須將下屆之炊事委員選出被選人於下學期開學前數日來校籌備一切
- 八、本會每月賬目應由炊事股呈交執行委員會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查
- 九、本會收集膳費須每月之前半期彙齊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改之

第〇〇〇班讀書會簡章

- 一、本會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學術股
- 二、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〇〇〇班讀書會
- 三、本會以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實行課外自學為目的
- 四、凡本班同學皆得為本會會員
- 五、本會分黨義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由會員自由認定一組
- 六、本會設幹事一人綜理全會事務每組設組長一人分掌各組事務

- 七、本會聘請担任各門功課之教員爲各組指導員
- 八、本會請指導員指定各組應讀書籍由會員分購輪讀其所有權仍歸購者
- 九、本會讀書時間定爲每日課外運動後至晚飯前
- 十、本會會員除在學生自治會服務及加入其他學術團體者外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本班教室閱讀由組長或幹事考察會員之出席及缺席
- 十一、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音 樂 社 簡 章

- 一、本社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學術股
- 二、本社定名爲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音樂社
- 三、本社以研究音樂理論練習樂器爲宗旨
- 四、凡本校學生皆爲本社社員
- 五、本社由社員選舉幹事二人管理本社日常事務
- 六、本社聘請本校職教員四人爲指導員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五八

- 七、本社每星期開會一次由指導員講授理論或指導練習
- 八、本社每學期至少舉行表演會一次
- 九、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 十、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戲劇社簡章

- 一、本社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學術股
- 二、本社定名為河北省第九中學校戲劇社
- 三、本社以研究戲劇理論練習表演技術為宗旨
- 四、凡本校學生皆得為本社社員
- 五、本社由社員選舉幹事二人助理幹事四人書記四人助理書記二人會計二人分掌本社一切事務
- 六、本社聘請本校教職員四人為指導員
- 七、本社每星期開會一次由指導員講授理論或指導練習

- 八、本社得斟酌實際需要徵收社費其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
- 九、本社每學期至少公開表演一次
- 十、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 十一、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美術社簡章

- 一、本社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學術股
- 二、本社定名為河北第九中學校美術社
- 三、本社以研究美術提高審美的觀念為宗旨
- 四、凡本校學生皆得為本社社員
- 五、本社分書法繪畫雕刻三組每組設幹事二人由各組分選之
- 六、本社於每學期末舉行展覽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 七、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 八、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規 程

演說辯論會簡章

- 一、本會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學術股
- 二、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演說辯論會
- 三、本會以練習演說辯論之方法養成發表思想樹立主張之才能為宗旨
- 四、凡本校學生皆得為本會會員
- 五、本會練習範圍為國語演說英語演說國語辯論
- 六、本會由會員選舉幹事二人管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 七、本會聘請本校國文教員及英文教員為指導員
- 八、本會每星期開演說會一次會員輪流練習每次四人每人演說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練習之秩序以抽籤法決定之
- 九、演說時用國語或用英語由會員自定
- 十、演說之題目須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幹事以便公佈
- 十一、辯論練習之時間及方法由指導員臨時酌定

十二、本會每學期應舉行演說競賽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十三、本簡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十四、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演說競賽會規則

- 一、演說辯論會於每學期舉行演說競賽會一次
- 二、演說競賽會之與賽人限於演說辯論會之會員
- 三、競賽分預賽決賽預賽時選取六人預賽不及格者不得參與決賽
- 四、決賽時選取三人由演說辯論會呈請學校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 五、競賽會之評判員由演說辯論會聘請本校職教員三人充任之
-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版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隸屬於學生自治會之學術股

二、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學生自治會出版委員會

規 程

- 三、本會由每班各選出委員一人組織之
- 四、本會設常務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學術股主任兼任
- 五、本會分編輯事務兩部編輯由委員二人負責担任稿件之徵集及整理事務由委員四人負責担任印刷發行文書會計
- 六、本會委員每學期改選一次
- 七、本會聘請職教員三人為指導員
- 八、本簡章如有不適用處得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紀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節錄中央頒佈實施教育宗旨之原則

表

格

關於各種表格，有一部分，是正在統計，不及加入；有一部分因爲出版倉卒，常編輯時，始發現遺漏；這不免有莫大的遺憾，不過我想將來總有補充的機會。

編者

表格一覽

甲 關於校務者

- 一、 職教員一覽表
- 二、 班次人數表
- 三、 學生學歷統計表
- 四、 學生年齡統計表
- 五、 學生籍貫統計表
- 六、 作息時間表
- 七、 各處課工作報告表
- 八、 成績報告表
- 九、 學生費用預算表
- 十、 本校經費分配表
- 十一、 放假日期一覽表

表 格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乙 關於教務者

- 一、課程表
- 二、各班用書表
- 三、各科學分表
- 四、教室放勤登記表
- 五、自習放勤登記表
- 六、教室週錄
- 七、教員請假登記表
- 八、值週生一覽表
- 九、體格檢查表
- 十、口試用格
- 十一、新購書籍登記表
- 十二、職教員借書登記表

十三、週報日報登記表

十四、月報登記表

十五、閱書人數統計表

十六、入學願書

十七、入學保證書

十八、學生每月缺席時數統計表

十九、轉學證書

二十、本學期課程預算表

二十一、畢業生履歷成績表

二十二、學生一覽表

二十三、各班肄業履歷成績表

丙 關於訓育者

一、請假登記表

表 格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四

- 二、請假書
- 三、操行成績攷核表
- 四、各舍整潔攷核表
- 五、學生履歷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 六、警告書格式
- 七、退學書格式
- 八、學生自治會各團體集會報告表
- 九、學生報到條
- 十、學生團體領物證
- 十一、學生退伙證
- 十二、學生送飯證
- 十三、學生膳費收條

丁 關於事務者

- 一、存物執據
- 二、添製物品登記表
- 三、收發物品登記表
- 四、零費存據
- 五、請款憑單
- 六、薪俸收據
- 七、領款總收據
- 八、收支週報表
- 九、收支月報表
- 十、資收據
- 十一、買煤條
- 十二、學生存支款項憑單
- 十三、收發文表格

表 格

一〇三九年後半年的九中

十四、歸檔格表

十五、一週發文一覽表

十六、一週收文一覽表

十七、文電摘要紙

十八、薪津執據

十九、學費執據

二十、保證金執據

二十一、物品存置登記表

二十二、出門證

二十三、招領失物用格

二十四、訪問學生通知單

二十五、宿舍傢俱登記表

甲校務表格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職教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校長	魏墨山	二十六	河北定縣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訓育主任河北省教育廳科員
教務主任	何兆熊	二十八	河北深澤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北平篤志女子中學校訓育主任
兼國文教員	李宗溪	二十六	河北東鹿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曾任河北省黨部訓練部幹事
兼黨義教員	馬煥文	二十七	河北定縣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兼歷史教員	遲浚	二十六	河北滄縣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教員
數學教員	成保文	二十五	江蘇江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北平公立第三中學教員遼寧省立第三高中訓育主任
數理化教員	趙玉崑	三十一	河北滿城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北平四存中學校教員山東第四中學校教員
英文教員	王博學	二十八	河北東鹿	保定河北大學畢業
英文教員	胡孝瀾	二十六	河北蠡縣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教員第十七中學校教員
國文教員	潘學泉	二十八	河北安新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
史地教員	陳家芷	二十八	河北望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博物教員	魯宗周	二十八	河北良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北平私立山東中學校教員北平春明公學女校教員
藝術教員	賀壘	二十四	河北東鹿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體育主任	劉君禮	二十三	河北安新	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河北省立第十五中學校體育主任兼藝術教員
兼音樂教員	屈汝霖	二十八	河北定縣	曾任陝西善後清查處科員
會計	張席升	三十二	河北定縣	山西大學畢業曾任河北省立第八中學校教員第十四中學校教員
兼數學教員	白天義	五十八	河北定縣	
兼武術教員	卜錫三	二十五	河北定縣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事務員	趙豐年	二十六	河北東鹿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書記	謝廷銓	二十五	河北清苑	
校醫	張福魁	三十九	河北定縣	

表數人次班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年級	第四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班次	第二十六班	第二十七班	第二十八班	第二十九班	第三十班	第三十一班
入校年月	民國十七年五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畢業期限	民國二十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原有人數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四十六人	四十六人
現時人數	三十一人	三十六人	三十九人	三十七人	四十六人	四十八人
備考	該班係十七年暑假合併二十七、二十八兩班而設原應於十七年八月入校因戰事延至明年九月改名二十九班	該班原名二十九班十七年九月改名二十七班		以上四班係舊制初中		以上兩班係新制初中

月八年九十國民

學生學歷統計表

班 級 學 別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百分率
定縣縣立高小	17	18	9	7	10	6	62	26.16%
李親顧高小	8		8	2	4	1	18	5.40%
坵亭高小	1		1	2			4	1.69%
無極里尙高小	1			8	1		5	2.11%
新樂縣立高小	1					1	2	.84%
定縣崇實高小	1			1			2	.84%
明月店高小	2	1	1	1	4	5	14	5.1%
翟城高小	1	1			1	8	6	2.53%
潯風店高小	1		5	9	4	2	21	8.86%
大王縣高小	1		5	4	4	8	17	7.17%
西南合高小	1	2		1	1		5	2.11%
漣里高小	1	2	2	4	2	4	15	6.33%
油味高小		1			1	2	4	1.69%
深澤城廟高小		2	2	2		2	8	3.33%
曲陽縣立高小		2	2	1	1	1	7	2.95%
唐縣大張合高小		1					1	.42%
留早高小		1			1	1	8	1.27%
奇連屯高小		8				1	4	1.69%
障城高小			1				1	.42%
磚路高小		1			5	2	8	3.33%
子位高小		1	1				2	.84%
邢村高小		1			1		2	.81%
唐縣拔加高小			1				1	.42%
疙疸頭高小			1		1	8	8	1.27%
無極縣立高小			1				1	.42%
大禮高小			1				1	.42%
完縣縣立高小						1	1	.42%
曲陽縣趙高小					1	1	2	.84%
無極南池陽高小						2	2	.84%
省立第二模範					1		1	.42%
民鑾中學			1				1	.42%
志存中學			1				1	.42%
十二中學		1					1	.42%
中山中學		8					8	1.27%
同等學力			1		8	9	18	5.40%
合計	81	86	89	87	46	48	287	100%

學生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班 別		26	27	28	29	30	31	合 計	百 分 率
	12	13								
12								2	2	.84%
13								4	4	1.69%
14					1		8	10	19	8.02%
15				1	7	2	15	11	36	15.19%
16			4	3	12	11	10	14	60	25.82%
17			9	15	15	21	5	7	72	30.38%
18			9	13	3		2		27	11.39%
19			6	4	1	11			13	5.49%
20			3						3	1.27%
21			1						1	.42%
合 計			81	36	89	37	46	48	237	100%

學生籍貫統計表

省別	縣別	人數	百分率	備考	
四川	成都	1	.42%	學生共計二百三十七人 籍貫分佈二省十三縣	
	完縣	1	.42%		
河	清苑	1	.42%		
	無極	6	2.53%		
	臨城	1	.42%		
	望都	4	1.69%		
	南和	1	.42%		
	深澤	6	2.53%		
	唐縣	6	2.53%		
	曲陽	6	2.53%		
	北	東鹿	2		.84%
		新樂	2		.84%
定縣		200	84.39%		
合計	237	100%			

作 息 時 間 表

上 午	起	床	六點
	自	習	六點二十分至七點十分
	早	餐	七點二十分
	上	課 預 備 鈴	七點五十分
	第	一 時	八點至八點五十分
	第	二 時	九點至九點五十分
	課	間 操	九點五十分至十點五分
	第	三 時	十點十分至十一點
午 下	第	四 時	十一點十分至十二點
	午	餐	十二點十分
	上	課 預 備 鈴	十二點五十分
	第	五 時	一點至一點二十分
	第	六 時	二點至二點五十分
	課	外 運 動	二點至四點二十分
	學	校 團 體 工 作 時 間	四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
	晚	餐	五點四十分
午	自	習 預 備 鈴	六點二十分
	第	一 時	六點三十分至七點三十分
	第	二 時	七點四十分至八點四十分
	就	寢	九點

各 處 課

工 作 報 告 表



日	
期	
已 辦 事 項	
待 辦 事 項	
建 議 事 項	
備 考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製

處 課 填

表告報績成 生學期學 第年學 第校學中九第立省北河

逕啓者本學期現已終了本校學生
數報告
貴家長鑒核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業經評定茲將大概情形及缺席時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啟

計統席缺

遲到	曠課	請假	缺席時數
分 扣 計 總			
明 說			
請假每二十小時扣總平均分 數一分 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計 算 遲到逾五分鐘以上者以請假 一小時論			

績成育體

說明	成績	成績標準	
		式	技
成績等第與學業成績同		姿	術
		式	運動品行
		平均	總
		分數	等第

績成行操

說明	成績	成績標準	
		校	愛
成績等第以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下者學業成績不得列丙等		校	愛
		群	愛
		師	敬
		和	謙
		信	誠
		勉	勤
		規	循
		樸	儉
		潔	整
		澀	活
	平均	總	
	分數	等第	

績成業學

說明	成績	成績標準	
		義	黨
成績等第以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義	黨
		文	國
		文	典
		倫	代
		門	幾
		史	歷
		地	地
		理	物
		學	物
		物	理
	物	理	
	理	書	
	工	業	
	平均	總	
	分數	等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校長

日

第九中學校學生十九年度前學期費用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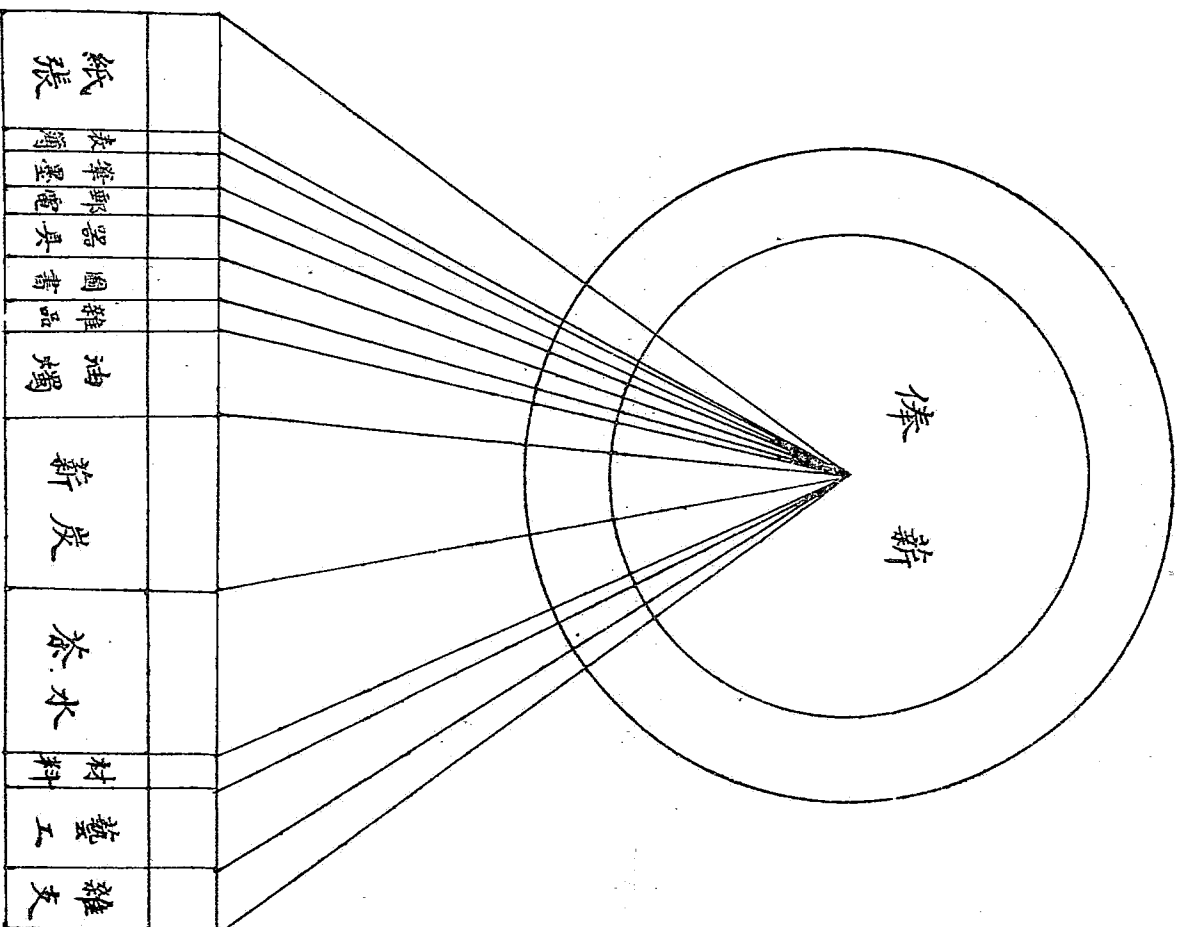
項	目	銀	數	明	
第一項	公費	第一目	學費	六元	<p>以上各項費用由校長酌量核算除往來路費及特別費（如治病購置鞋襪等）外照表內所列數目付與學生必無不足或過奢之虞</p>
		第二目	飯費	三十元	
				每月約五元有零按五個半月計算	
		第三目	體育費	一元	
第二項	私費	第一目	書籍費	六元	
		第二目	筆墨	二元	
		第三目	紙張	二元	
		第四目	郵費	一元	
		第五目	制服	四元	黑制服一套
		第六目	雜費	五元	洗衣理髮沐浴及其他各項零用共合如上數
以上共計五十七元					

總 說 明

注意 一、此學期約計五個半月

二、學費體育費須於入學時一次交清飯費按月分交

本校每月經費分配百分比比較表



乙 教務處表格

第 班 課 程 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節 間 星 鐘 時
					紀念週	第一時
						第二時
						操間課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星期)

排次	姓名	出缺名	科目	出席數	缺席時數	出席時數	備	攷
第一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排	11							
	12							
	13							
	14							
	15							
第三排	16							
	17							
	18							
	19							
	20							
第四排	21							
	22							
	23							
	24							
	25							
第五排	26							
	27							
	28							
	29							
	30							
第六排	31							
	32							
	33							
	34							
	35							
第七排	36							
	37							
	38							
	39							
	40							
總計	41							
	42							

說明
遲到並早退
遲到或早退
出席
出席 1

第 學年第 學期第 班教室攷勤簿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星期)

排次	姓名	出缺	日期	出席時數	缺席時數	備改
第一排	1					
	2					
	3					
	4					
	5					
第二排	6					
	7					
	8					
	9					
	10					
第三排	11					
	12					
	13					
	14					
	15					
第四排	16					
	17					
	18					
	19					
	20					
第五排	21					
	22					
	23					
	24					
	25					
第六排	26					
	27					
	28					
	29					
	30					
第七排	31					
	32					
	33					
	34					
	35					
第八排	36					
	37					
	38					
	39					
	40					
總計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49		50		

說明
 缺席。 遲到並早退
 出席。 遲到或早退

第 學年第 學期第 班自習致勤簿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第 班 教 室 週 錄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課程之種別	原定時數	實授時數	教授之內容或起止	備 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p> <p>~~~~~</p> <p>凡放假考試與教師請假，或代課及其他事項，均在此格內註明，</p>

值 週 生 _____ 填

第	教員	請假	本日
班	先生因	代授	
教務處			
月			
日			

期 日
名 姓
課 功
班
考 備

本週各班值週一生覽表
 自 日 月 至 日 月

第三十七班	第三十班	第二十九班	第二十八班	第二十七班	第二十六班
.....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號數 _____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檢驗體格表

八月十日
民國十九年

體	高	
脊	柱	
牙	齒	
聽覺	左	
	右	
視覺	左	
	右	
上肢	左	
	右	
下肢	左	
	右	
異常情形		

檢驗人簽名

姓名_____

年 齡_____

號 數_____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口試用格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

體 格	
氣 質	
意 志	
言 談	
姿 態	

新購書籍登記表

書 名					
著 者					
部 數	冊 數	定 價			
出版期	年 月 日	版 次	發 行 所		
購 期	年 月 日				
編入何類	編製號數				
現存何處					
備 註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類別	人數				共計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總計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三 班					
第 四 班					
共計					

閱書人數調查表

入學願書

具願書學生

字

永久住址

年

歲

省

縣人

曾在

學校業

家長名字

係學

家長職業

家長住址

學生今蒙考驗合格准入第

年第

班肄業入學以後確願專心勉學遵守校規

聽從一切訓示指導在校外亦願束身自愛誓不玷辱本校名譽爲此出具願書並請保證人填具

保證書奉呈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鑒核

中、華

民 國

十

九

年

月

日

入 學 保 證 書

今有學生

已經

貴校考取准其入學所有在校勤守校規各節均詳該生所具願書保證人可保其必能遵從凡該生一切行為有應保證人負責者保證人當一律承認爲此出具保證書奉請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鑒核備查

保證人

字

省

縣人

現住

職業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月

日

存	姓名	籍貫	年歲	修業年限	備考
根					

字第 號

轉學證書

學生 現年 歲 係 省 縣人在本校四二
 制初中第 學年第 學期修業期滿茲因該生請求轉入他校照章應
 發給轉學證書此証
 歷年學業成績表

年學	分		學	科
	期	科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國文	英語
	第二學期		歷史	地理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博物	圖畫
	第二學期		音樂	體育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姓 名	第 班學生每月缺席時數統計表												
	曠 課 或 缺 課	時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數											
		總計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教務處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姓名	籍貫	年歲	修業年限	備考
根					

字第 號

轉學證書

學生 現年 歲係 省 縣人在本校四二

制初中第 學年第 學期修業期滿茲因該生請求轉入他校照章應

發給轉學證書此証

歷年學業成績表

年學	分		科	目
	期	總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國文	
	第二學期		英文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歷史	
	第二學期		地理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博物	
	第二學期		化學	
			手工	
			體育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學期呈報事項表 年 半年

注意

- 1 此表每半年必須填報一次（三月 九月）
- 2 講義課程亦須註明取材何書或自撰並須附呈一份

本學期課程預算表				
學	科	書	名	發行處
				由何處起授至何處止
				備
				考

書		假		請		生		學	
考	備	入	交	期	日	由	事	別	名
		准	證	自	自			班	姓
		核	有	至	至				
		任	無	月	月				
		任	件	日	日				
			明	起	止				
			無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訓育處製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份第 齋第 號 將 考 核 表		
一	日	十六日
二	日	十七日
三	日	十八日
四	日	十九日
五	日	二十日
六	日	二十一日
七	日	二十二日
八	日	二十三日
九	日	二十四日
十	日	二十五日
十一	日	二十六日
十二	日	二十七日
十三	日	二十八日
十四	日	二十九日
十五	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訓育處製

第 一 次 警 告	明 啟 此 項 警 告 書 一 次 之 效 力 等 於 記 大 過 一 次 三 次 即 行 斥 退
第 一 次 警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 北 省 立 第 九 中 學 校 校 長

第 號

第 一 次 警 告 通 知 家 長 書	明 啟 此 項 警 告 書 一 次 之 效 力 等 於 記 大 過 一 次 三 次 即 行 斥 退
第 一 次 警 告 通 知 家 長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 北 省 立 第 九 中 學 校 校 長

第 號

第 一 次 警 告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	-------------------------

書 告 警 次 二 第	
明 說 一此項警告書之效力等於記大過一次 二即行斥退 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 北 省 立 第 九 中 學 校 校 長

第 號

書 長 家 知 通 告 警 次 二 第	
明 說 一此項警告書之效力等於記大過一次 二即行斥退 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 北 省 立 第 九 中 學 校 校 長

第 號

根 存 警 告 警 次 二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長	

書	學	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第 號

書	長	家	知	通	學	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第 號

根	存	書	學	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學生自治會各團體集會報告表（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開會時日	
開會地點	
出席人數	
會議經過	
列席指導員	
備考	
說明	<p>一、此表由各團體之常委，幹事或組長於每次會議後填寫</p> <p>二、此表須於開會之當日填竣送呈訓育處</p>

填表人 幹事
 組長 常委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訓育處製

報 到 條	
中 華 民 國 貳 拾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次
	應 住 齋 號
	備 考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貳 拾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次
	應 住 齋 號
	備 考

第

號

學生團體領物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育處	團體名稱	
		領取物品	
		領取件數	
		領取人	
		備	
			考

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育處	團體名稱	
		領取物品	
		領取件數	
		領取人	
		備	
			考

名 姓
次 班
期 日

第 號

茲准第 班學生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共退伙 日 此致 炊事委員會 訓 育 處 月 日
--

送飯証

第 班學生 因病不能赴食堂
會食特准送飯 次日此證
訓育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飯存根

第 班學生 因病不能赴食堂
會食准予送飯 次日
訓育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膳費收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今收到第 班
先生膳費洋 元 角

存根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今收到第 班
先生膳費洋 元 角

第

號

丁 事務處表格

根	存
第	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齊學生
	件
	存
日	

第

號

據	執	物	存
第	存	第	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齊學生	
	件		
	事務處		
日			

收	據
茲因	會計課支洋
	會計課台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經手人
向	日

存	根
茲因	會計課支洋
	會計課台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經手人
向	日

請款憑單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魏墨山	請款機關	會計 科目 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項	
		金額	

字 第

號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魏墨山	請款機關	會計 科目 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項	
		金額	

薪 俸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第 字 號
 項第 號 月份
 目第 節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會計課查照
 領款人

字 第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第 字 號
 項第 號 月份
 目第 節
 右款已照數領訖
 薪 俸

領款總收據			
右款照 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業派 河北省定縣縣政府領訖此據 赴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支付命令號數	金	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民國 年份 年 經常費	款	會計科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右款照 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業派 河北省定縣縣政府領訖此據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查照 赴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支付命令號數	金	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某年月份及用途	款	會計科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右款照 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業派 河北省定縣縣政府領訖此據 查核 赴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支付命令號數	金	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某年月份及用途	款	會計科目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總收據			
右款照 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業派 貴政府領訖此據 河北定縣縣政府查核 赴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支付命令號數	金	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某年月份及用途	款	會計科目
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會計課 月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預 算				支 出				增				減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科 目																							
								經 常 門																							
								上 月 結 餘																							
								本 學 校																							
								俸 給																							
								校 長																							
								教 員																							
								校 校																							
								紙 張																							
								表 簿																							
								筆 墨																							
								郵 電																							
								購 置																							
								器 具																							
								圖 書																							
								油 燭																							
								薪 炭																							
								茶 水																							
								材 料																							
								工 費																							
								支 計																							
								雜 支																							
								合 計																							
								學 田																							
								津 貼																							
								薪 水																							
								電 費																							
								購 置																							
								消 耗																							
								修 繕																							
								雜 支																							
								合 計																							
								體 育																							
								沐 浴																							
								費 用																							
								臨 時																							
								上 月																							
								結 餘																							
								器 具																							
								圖 書																							
								儀 器																							
								標 本																							
								材 料																							
								工 費																							
								支 計																							
								合 總																							
								備 改																							

收 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份 領款人	職	別
		姓	名
		工	資
	定	額	
	攷 備	實	支
		額	額

根 存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份	職	別
		姓	名
		工	資
	定	額	
	攷 備	實	支
		額	額

買煤條

存根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買煤

買煤

第

第

第

號

齋第

齋第

年

年

斤共合
銅洋元

斤共合
銅洋元

號

號

月

月

會計課

會計課

元

元

日

日

枚角

枚角

						月 日	歸 檔
						號	第
						案	
						目	
						附	
						件	
總 計						月 日	歸 檔
						號	第
						案	
						目	
件						附	
						件	

河北省第九中學
電文摘要紙

函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攷 備	示 批	辦 擬	發 文 機 關	由 事	
						附 件

收 文 字 第 號

薪 津 執 據	
金 額	第 號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致	月份
會計課查照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金 額	第 號
右款已照數領訖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薪 津

存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茲收到第	班學生	交納本
根	年 學期學費六元體育費一元	角沐浴費五角此証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課具

第 號

執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茲收到第	班學生	交納本
據	年 學期學費六元體育費一元	角沐浴費五角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課具

<p>收 據</p>	<p>存 根</p>
<p>今收到第 班學生</p> <p>保證金大洋陸元執此為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今收到第 班學生</p> <p>保證金大洋陸元留此存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 第 號

出門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今有 出校已在本處掛號可放行勿阻此證 攜帶 事務處 件</p>

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出校 攜帶 件</p>

茲經

在

拾得

件交到本處以備領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君 於

月

日所拾

件確係本人遺失

物品遵照本校招領失物規則親自領去如有誤認冒取情形概歸本人負責

具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訪 問 學 生 通 知 單

備 攷	日 期	事 故	因 何	訪 問 人	姓 名
					現 在 住 址

附
錄

附錄目錄

甲、本校採製各種格言標語

乙、簡明讀書目錄

丙、同學錄

附 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的九中

二

本校採製各種格言標語

甲、格言

- 一、初覺卽省昨日所業與今日所當爲——張履祥
- 二、早起有無限好處——申涵光
- 三、不潔之空氣其殺人甚於刀劍——司美士
- 四、夜半前一時之眠優於半夜後二時之眠——斯邁爾
- 五、凡書隨讀隨解則能明晰其理——唐翼修
- 六、檢點一日所課有闕則補有疑則記——張履祥
- 七、精思生智慧——柏拉圖
- 八、學貴知疑大疑則大進小疑則小進——陳獻章
- 九、書不記熟讀可記憶不精細思可精——朱熹
- 十、學者立志必要作第一等事必要作第一等人——胡清甫
- 十一、勿謂今日不學有來日勿謂今年不學有來年——朱熹

一三九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四

- 十二、每日勤學一時積至十年雖愚亦智——斯邁爾
- 十三、無論如何困難不可求人哀憐——柏拉圖
- 十四、難之一字惟愚人所用之字典有之——拿破崙第一
- 十五、只常常看得自己不是處學問便有進無退——申涵光
- 十六、勤字所以醫惰慎字所以醫驕——曾國藩
- 十七、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淮南子
- 十八、人心貴乎充明潔淨——程頤
- 十九、少年立志要遠大持身要謹嚴——張履祥
- 二十、無名譽之人尤劣於死——董克曹
- 二十一、汝追事業勿爲事業所迫——利善特
- 二十二、常看得自己未必是他人未必非便有長進——呂新吾
- 二十三、臨事肯替別人着想是第一等學問——史檉臣
- 二十四、學生要立志作大事不可立志作大官——孫中山

乙、標語

- 一、養成健全國民
- 二、培植革命青年
- 三、信仰三民主義
- 四、恪遵總理遺囑
- 五、鍛鍊強健體格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樹立正確思想
- 八、糾正錯誤行動
- 九、振刷革命精神
- 十、掃除萎靡習氣
- 十一、學習基本知識
- 十二、培養自治能力
- 十三、學問要切實研究
- 十四、主義要澈底了解
- 十五、名譽是第二生命
- 十六、學校是第二家庭
- 十七、培養讀書興趣
- 十八、愛護學校名譽
- 十九、練習團體生活
- 二十、訓練組織能力
- 二十一、陶冶藝術興趣
- 二十二、學習實用技能
- 二十三、注意公共衛生
- 二十四、努力清潔運動

- 二十五、讀書不忘救國
二十六、救國不忘讀書
二十七、青年要刻苦耐勞
二十八、青年要博愛和平
二十九、同學要有親愛精誠的精神
三十、同學要服從各位師長的指導
三十一、早起可以鍛鍊奮鬥的精神
三十二、守時可以養成秩序的生活
三十三、公共秩序賴公共制裁來維持
三十四、公共生活須公共道德來支配
三十五、煙酒爲殺身的利器
三十六、敷衍爲亡國的病根
三十七、剷除損人利己的封建思想
三十八、消滅假公濟私的個人主義
三十九、思想要系統化
四十、行動要紀律化
四十一、精神要革命化
四十二、工作要勞動化
四十三、生活要平民化
四十四、趣味要藝術化
四十五、革命青年要勇敢不畏難不苟且
四十六、革命青年要忠誠不驕侈不虛偽
四十七、學校爲造人才不是爲造資格
四十八、讀書爲作大事不是爲作大官

簡明讀書目錄

九中學生讀書會，計分四組——文學，黨義，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由各科
教員，各級主任指導，進行辦法，即在介紹書籍，作讀書札記，由指導員披閱
，於每學期終，評定甲乙，發給獎品，以資鼓勵。茲將簡明書目附後

(甲) 文學書目

(一) 小說類

(A) 創作

- | | | |
|---------|-----------|----------|
| 1 吶喊 | 2 彷徨 | 3 故鄉 |
| 4 綠天 | 5 幻滅的殘象 | 6 不安定的靈魂 |
| 7 回家 | 8 毛線襪 | 9 竹林的故事 |
| 10 柚子 | 11 趙先生的煩惱 | 12 魯涕阿二 |
| 13 西冷橋畔 | 14 入伍後 | 15 若有其事 |
| 16 蠟蝶 | 17 城中 | 18 烈火 |
| 19 破壘集 | 20 塵影 | 21 德惠 |
- 附 錄
- 七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八

- | | | |
|----------|----------|---------|
| 22 耶穌的吩咐 | 23 春日 | 24 子卿先生 |
| 25 桃源 | 26 雨後 | 27 蔚藍的城 |
| 28 海的渴慕 | 29 生命的傷痕 | 30 紀念碑 |
| 31 歸祭 | 32 少年飄泊者 | 33 鴨綠江上 |
| 34 菊芬 | 35 橄欖 | 36 玫瑰殘了 |
| 37 菊子夫人 | 38 音樂會小曲 | 39 老實人 |
| 40 中秋月 | 41 浮生六記 | 42 倪煥之 |
| 43 幻滅 | 44 動搖 | 45 追求 |
| 46 虹 | 47 野薔薇 | 48 往事 |
| 49 花之寺 | 50 小雨點 | 51 蜜柑 |
| 52 小說彙刊 | 53 膈膜 | 54 火災 |
| 55 超人 | 56 春雨之夜 | 57 綴網勞蛛 |
| 58 線下 | 59 空山靈雨 | 60 慘霧 |

61 未厭集
64 二馬

62 老張的哲學
65 芝蘭與茉莉

63 趙子曰

(B) 翻譯

1 罪與罰

2 春潮

3 義與子

4 沙寧

5 炭畫

6 爭自由的波浪

7 工人綏囊略夫

8 瑪加爾的夢

9 友人之書

10 三年

11 薄命女

12 贖第德

13 飢餓

14 兩條血痕

15 血痕

16 雪人

17 畸零人日記及愛與死

18 少女之誓

19 黛絲

20 漪溟湖

21 十五封信

22 姐姐的日記

23 空大鼓

24 薇娜附夜未央

25 燕語

26 愛的教育

27 續愛的教育

28 母與子

29 窮人

附 錄

九

- 30 外套
33 烟袋
36 新俄中學生日記
40 煤油
43 壓迫
46 不幸的一羣
48 魯森堡的一夜
51 菊池寬集
54 日本新寫實派代表傑作集
56 新俄短篇小說集
58 契柯夫短篇小說集
60 曼殊斐爾小說集
62 法國名家小說集
- 31 灰色馬
34 棉被
37 石炭王
41 鐵踵
44 草叢中
47 西部前線平靜無事
49 介川龍之介集
52 谷奇瀾一郎集
55 俄羅斯短篇傑作集
57 高爾基小說集
59 顯克微支小說集
61 法國短篇小說集
63 莫泊桑小說集
- 32 獄牢記
35 七個絞死的人
38 屠場
42 西部無戰事
45 紅笑
50 國木田獨步集
53 現代小說譯叢

64 猶太小說集

(C) 舊小說

1 水滸

4 鏡花緣

7 儒林外史

2 紅樓夢

5 三國演義

3 西遊記

6 老殘遊記

65 東六寓言集

(二) 詩歌類

1 志摩的詩

4 郵吻

7 十二個

2 沫若的詩

5 嘗試集

8 翡冷翠的一夜

3 獨清詩集

6 揚鞭集

9 女神

(三) 戲劇類

1 地獄

4 薇娜

7 楊貴妃之死

2 女工馬總蘭

5 三個叛逆的女性

8 法網

3 名利網

6 銀匣

9 失入學堂

附 錄

一一

一〇三九年後半年的九中

10 四吟詠

13 織工

16 三姊妹

19 費德利克小姐

22 國劇運動

11 一隻馬蜂

14 火焰

17 中推拉

20 倍那文德戲曲集

23 戲劇批評

12 茶花女

15 獅皮

18 阿那托爾

21 佛西戲劇集

(四) 散文類

1 談龍集

4 歸航

7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10 罵人的藝術

13 澤瀉集

16 自己的園地

19 續華蓋集

2 雜拌几

5 龍山夢痕

8 倥傯

11 巴黎的麟爪

14 雨天的書

17 永日集

20 熱風

3 背影

6 山野撥拾

9 西灣閒話

12 談虎集

15 烟霞侶伴

18 華蓋集

21 而已集

22 落葉

25 壁下譯叢

28 吳稚暉近著三編

31 冥士旅行

34 朝華夕拾

37 山中雜記

23 寄小讀者

26 吳稚暉近著

29 大西洋之濱

32 剪拂集

35 寸艸心

38 好管閒事的人

24 山水思想人物

27 吳稚暉近著續編

30 片段的回憶

33 坡

36 自刮

(五) 文學史類

1 白話文學史

2 新著國語文學史

3 中國文學小說

(六) 文學理論類

1 中國文藝論戰

2 新興文藝論

3 文藝與批評

4 新文學概論

5 文學論集

6 小說論

7 文藝論集

8 新興藝術概論

9 新文藝論

10 談龍集

11 文學十講

12 十字街頭

附 錄

一三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四

13 出了象牙之塔

14 日本近代文藝論集

15 西洋近代文藝論集

16 藝術論

17 唯物史觀的文學

18 革命文學論

19 文學概論(潘梓年著)

20 文學理論小叢書

21 文學概論(田漢著)

(七) 作文參考書

1 作文法講義

2 文章作法

3 論說文作法講義

4 小說作法講義

5 戲劇作法講義

(八) 演說參考書

1 演說學大綱

2 演說學大綱

3 實驗演說學

4 演說學 A B C

5 辯論術 A B C

6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九) 低年級文學書目

1 愛的教育

2 續愛的教育

3 三公主

4 金河王

5 木偶奇遇記

6 古代的人

7 鵝媽媽的故事

8 土耳其寓言

9 從民間來

- 10月的話
- 13 蛇郎
- 16 皇帝的新衣
- 19 玫瑰與指環
- 22 萊森寓言
- 25 寄小讀者
- 28 紡輪的故事
- 31 上下古今談
- 34 依利亞特
- 37 潘彼得
- 40 阿麗思漫遊奇境記
- 42 給小朋友們的信
- 11 夜鶯
- 14 龍女
- 17 小杉樹
- 20 如此如此
- 23 印度寓言
- 26 昆蟲的故事
- 29 十二姊妹
- 32 黑奴籲天錄
- 35 小約翰
- 38 閻豪生奇遊記
- 41 風先和雨太太
- 43 世界童話傑作集
- 12 娃娃石
- 15 母親的故事
- 18 雪后
- 21 稻草人
- 24 人類的故事
- 27 兩條腿
- 30 桃色的雲
- 33 奧德賽
- 36 天方夜談
- 39 愛羅先珂童話集

(乙) 黨義書目

附 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一六

1 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2 三民主義

3 建國方略

4 實業計畫

5 五權憲法

6 孫中山全書

7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8 孫文學說

9 民權初步

10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1 中山故事

12 新時代民衆叢書

13 黨義小叢書

14 國際問題草案

15 孫中山與列寧

16 汪精衛最近言論集

17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中國國民黨史

18 考試準備黨義概要叢書

19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0 孫文主義之理論與實踐

21 過去三十五年中之中國國民黨

22 中國國民黨所代表的是什麼

23 中國國民黨的幾個根本問題

24 中國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丙) 社會科學書目

1 政治思想史 A B C

2 社會學 A B C

3 政治學 A B C

- | | | |
|-----------------|-------------|---------------|
| 4 法律學 A B C | 5 社會科學研究初步 | 6 社會進化史大綱 |
| 7 近世社會思想史 | 8 經濟學概論 | 9 政治學概論 |
| 10 社會學大綱 | 11 實業革命史 | 12 學生的馬克析 |
| 13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 14 社會主義史 | 15 社會進化史 |
| 16 人類經濟近代史略 | 17 社會科學小叢書 | 18 人類的歷史 |
| 19 中山大學政治訓誥書 | 20 高級政治學概論 | 21 政治學綱要 |
| 22 哲學之故鄉 | 23 哲學 A B C | 24 西洋哲學 A B C |
| 25 人生觀 A B C | 26 社會科學大綱 | 27 現代社會學 |
| 28 經濟現象的體系 | 29 新政治學 | 30 世界社會史 |
| 31 社會主義與進化論 | 32 社會進化史 | 33 資本論解說 |
| 34 辯証法的唯物觀 | 35 歷史的唯物論 | 36 太平洋問題 |
| 37 上海領事裁判權及會審公廨 | 38 女子繼承權詮釋 | 39 戀愛論 |

(丁) 自然科學書目

附 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i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a 太陽，月，星

b 人，生物，地球

c 空氣，水，火

d 雲，雨，風

e 山，川，海

f 物性，力，運動

g 光，電

h 物質變化

i 燃料，食物

j 根，莖，葉，花

k 魚，虫，鳥獸

2 人間誤解的生物

3 人類及地球之命運

4 科學叢談

- 5 性之生理
- 6 海濱生物
- 7 天界現象
- 8 普通博物學問答
- 9 博物示教
- 10 生活素
- 11 百科小叢書第十三種
- 12 中學植物教科書
- 13 礦物學
- 14 細菌與人生
- 15 遺傳學淺說
- 16 A B C 叢書 進化論
- 17 生活叢書 動物的適應生活
- 18 進化論講話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二十六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通 信	處 備	考
王克勤	希陶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南高蓬鎮轉王家莊		
陳汝樹	蔭軒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南邢邑鎮轉南龐村		
杜士傑	軼衆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南邢邑鎮轉賈村		
王濯泉	洗纓	十七	新樂	正定城北化皮鎮郵局轉西岳村		

附 錄

王祖莖	載豐	二一	定縣	定縣西關允裕堂
王連升	明揚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安慶祥轉懷德營村
俞之慶		十九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塔西胡同
王樹桂	馨山	十六	定縣	定縣城東翟城村轉土厚村
張致光	文元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慶昌號
馬廷璇	玉軒	十七	定縣	清風店聚源永轉交
張振漢	亞江	十九	定縣	定縣城西韓家莊村
薛擎宙	舉臣	十九	定縣	定縣城北西坂村天益成寶號轉蘇泉村
劉生財		十八	定縣	定縣城東東亭鎮轉夏家營
楊學顏	尊賢	二十	定縣	定縣城南李親顯鎮轉西張謙村
吳月鶴	曰仙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德聚隆寶號轉石家左村
王侃	景桓	十八	定縣	定縣高蓬鎮轉王家莊

王書棟	赤卿	二十	定縣	定縣高蓬鎮轉王家莊
安清海	潔卿	十七	定縣	定縣城東北留早村轉來合莊
李殿	靜齋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南李親顧轉齊堡村
張文臣	欽安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萬益堂轉堡自町村
朱孝忠	世名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北西坂村萬盛號
張文斗	薇垣	十六	定縣	高門鎮本宅
王樹德	強生	二十	定縣	定縣西關合誠貨棧轉交
周廷璽	滌塵	十九	定縣	定縣城內恆德興轉南十莊村
王佩璋	韻軒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北清風店義利恆轉西南合村
張恩錄	醒民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祥記書店
周廷璧	宸光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東街路北恆升齋鞋莊
馬金堂		十七	定縣	定縣明月店同和堂轉懷德營村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二十七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信	處	備	考
朱	佩琳	琪光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皮廠廟街				
馮	文穆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南大吳村				
鄒	德昌	際泰	十九	定縣					
王	進才		十九	定縣	定縣城南高蓬鎮郵局轉息塚村				
劉	金鑑	見非	十七	定縣	定縣城東南大五女鎮轉東趙莊				
張	恩棟	甫三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大同醫院				
孫	致慶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北中奇連村				
姚	建誠		十六	定縣	定縣西里元村初級小學校				
王	樹屏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北奇連屯村				
趙	秉中		十八	唐縣	唐縣大張合莊				

孫仲文	張壽曾	軒鳳鳴	戴中華	李連春	馬葆允	田應澤	閻鍾圻	韓憲綱	劉峻天	鄭鎮惡	白錫齡
				錦暉					凌雲	撫州	夢九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七	十九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東鹿	定縣	定縣	南和
定縣城內南街積善里本宅	定縣城內東街養源堂	定縣城內南街慶昌銀號轉東楊家莊村	定縣明月店鴻利錢局轉十家嶺	定縣明月店轉北紫荊村	定縣城東大辛莊元益隆轉大禮前營村	定縣南平谷村	定縣城北奇連屯村高級小學校	祁州南小章鎮轉小辛莊村	定縣清風店裕成厚	定縣城南李親顧鎮郵局轉東張謙村	南和縣城內西街道北德生成轉北村

附錄

楊樹傑		十七	定縣	定縣留早村
王承先		十八	定縣	新樂縣大吳村郵局轉南新興村
王廷鏞		十七	唐縣	曲陽下河恆陞裕轉勺堤村
王姓		十八	曲陽	曲陽縣北街積成號轉南莊村
張致芳	桂譚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路西慶昌號
姚順和		十六	定縣	定縣西里元村初級小學校
李恆春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南小召村
張檀如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務本號
王文郁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南高逢鎮日昇號轉馬村
王國珍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南高逢鎮郵局轉王家莊村
曹文西		十九	深澤	深澤縣鐵杆鎮郵局轉故城村
王錫田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路西慶昌號轉會同村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二十八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信	處	備	考
劉潤芳	芬宇		十八	定縣	定縣城北磚路鎮萬友生布莊轉西馮村				
王魁傑	樹助		十七	定縣	定縣城東南邵村				
劉吉夢	進賢		十八	定縣	定縣城東南子位村高小轉交				
楊振江			十八	定縣	定縣高蓬鎮郵局代辦所				
史奇雲			十九	定縣	定縣城東北留早村				
張承鈞			十七	唐縣	唐縣張馬高和村				
李桂書	馨生		十七	臨城	高邑縣城內公理會福音堂轉東賢村				
吳泮儒			十七	定縣	定縣東亭鎮鼎盛錢局轉吳家莊村				
王耀離			十七	定縣	定縣城東東亭鎮轉馬王莊村				
劉午林	翼儒		十六	定縣	定縣城東南子位村				

附錄

李永年		十六	定縣	定縣清風店積義成
李永福	君威	十七	定縣	定縣沙河南高蓬鎮德聚祥
吳煥章		十四	定縣	定縣城內北街安慶祥轉阜頭庄
任俊中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德盛號
田仿		十七	定縣	定縣東關
盧俊琪	維垣	十七	定縣	定縣清風店南街積義成
王寶廉		十五	定縣	定縣東亭鎮志信錢局轉呂家庄
郭紹熙	明如	十八	定縣	定縣東亭鎮轉呂家庄
袁志清		十六	深澤	深澤縣南關餘蔭堂轉東袁庄
俞之宣	哲清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塔西胡同
祝玉珂	珮聲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南市庄轉木佃村
劉玢		十六	定縣	定縣城西北磚路鎮福原恆轉台頭村

附錄

王彥昌	李佑	孫兆霖	孫鴻志	劉鴻志	龐進祿	趙雲生	侯兆璞	張東國	田曉	梁鴻奎	來濬明
揆一	命之	潤山	遠舉			冲霄	希琢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八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八	十五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曲陽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清風店萬順興	定縣城內南街同合裕轉交	定縣城內東街福興恆寶號轉交里丁村	定縣城東南大五女鎮轉大王耨村交系鴻儒	定縣城內南街景祥號店 定縣城大五女鎮恆豐樓轉東趙庄村	定縣城內後巷街三益齋	定縣明月店轉三十里舖	定縣城北磚路錦恆昇裕轉丁村 明德堂	定縣東關	定縣李親顧鎮轉西張謙村	定縣城北唐城村初級小學校	

袁士魁		十九	無極	無極縣南豐村吉慶堂	
王澤民	潤蒼	十六	定縣	定縣西關西大街成德堂	
于守城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南東車寄義和永	
許振和	軾平	十六	曲陽	曲陽縣城內東街路南	
支鳴歧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北清風店北街隆茂興轉 東不落崗	
郭樹聲		十六	望都	定縣清風店轉南陽村	
丁潤川	靜波	十八	東鹿	東鹿縣王山口鎮	
張世儒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同合裕轉前屯村	
王增彥	純儒	十七	定縣	安國縣大五女鎮轉佛殿村	
李孟春		十五	定縣	定縣明月店轉北紫荆村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二十九班學生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信	處	備	考
于福全		十六	定縣			定縣明月店東升恆		
黃士傑		十七	定縣			定縣清風店南街福增祥		
馬文忠		十七	定縣			定縣城東東亭鎮復興成轉安家營		
賈子生		十六	深澤			深澤縣南關育興德		
王廷昭		十六	唐縣			曲陽縣下河恆升裕轉勺堤村		
成振東	興亞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南市庄		
鄭佩珊	鐵卿	十七	清苑			定縣城內北街郵局		
王振山		十七	定縣			定縣東亭鎮轉東馬頭村		
馬振福	澤黎	十六	定縣			定縣城東南大五女鎮同德合轉齊家莊村		
張春耀	旭東	十七	無極			無極縣里尚高級小學校轉交		

附 錄

張策	王午魁	王宗德	于嘉祥	任餘慶	黃志元	楊棟樑	張慶堯	黃立志	李自新	張國楨	趙尚德
孟謀		潤身	毓之			國材		毅然	銘心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九	十七	十七	十七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望都	定縣	定縣	望都	無極	定縣	定縣
安國縣大五女鎮同聚永	定縣清風店南關	定縣東東亭鍾志信鐵店轉呂家庄	定縣城南東車寄義和永轉四合莊	定縣城內南街德盛號轉交	定縣清風店積義成	定縣城西韓家莊初級國民小學	定縣城內南街本宅	定縣清風店福和元轉南陶邱村	無極縣城西北十五里城道村	定縣城北西坂村	定縣明月店大亨銀號轉趙家窪村

張恩組	馬良奇	尙凌霄	柴桂生	郝桐生	王振鐸	張振亨	孫士廉	崔延益	陳德盛	黃士彥	王承璋
繩渠		鵬雲	雅齊		覺民					彥儒	子章
十七	十五	十五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九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九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深澤	無極	定縣	唐縣	唐縣	定縣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路西慶善堂本宅	定縣清風店聚源永	定縣清風店東街	定縣城南高蓬針源泉嶺西楊村	定縣城北唐城村國民小學校	深澤縣鐵杆鎮中央村	無極縣里尙村區立高級小學校	定縣城東東里元村國民小學校	平漢路清風店車站大有恆煤廠	平漢路清風店車站大有恆煤廠 轉王京村	定縣清風店南街福增祥轉北陶 邱村	定縣西關西街裕元堂

附錄

陳永祥	瑞芝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德盛號轉陳家莊
王文治	子平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南李親顧鎮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三十班學生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處	備攷
谷則瀛		十四	定縣	定縣城內東街永泰昌轉馬家寨村	
俞之明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塔西胡同	
徐通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	
趙澤霖		十四	定縣	定縣溝里第七高小學校	
張兆瀚	涵波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南邢邑鎮轉西陽晝村	
王振華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東街草廠胡同	
趙如鏡	靜波	十六	定縣	曲陽縣立第四高級小學校	
楊福延		十七	定縣	定縣城西北西坂村天德成	

馬庭珍	十四	定縣	定縣城北吳村
白鑑垆	十六	定縣	定縣留早村
侯作楫	十五	定縣	定縣北宮城村
何棣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皮場廟街
底濟生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都府營
崔利民	十五	定縣	定縣磚路鎮永順恆轉北渠河村
趙殿傑	十五	定縣	定縣董家莊
齊玉龍	十五	定縣	安國縣大五女鎮轉定縣齊家庄
王世昌	十四	定縣	清風店萬順興
王河	十八	定縣	定縣磚路鎮致祥號
劉增祿	十六	定縣	磚路鎮廣昇裕
馬玉璜	十四	定縣	安國縣大五女鎮轉齊家庄

附錄

一九三〇年後半年的九中

解直善	韓硯水	李新印	楊明水	李福昌	鄭永祿	白蘭洲	谷澤瀛	盧春臺	李俊龍	常金耀	關金星
						馨齋			從雲		龍光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望都
定縣城西南二十里舖村	定縣翟城村	明月店德源恆	定縣清風店槐茂昌	定縣城內西街棉花市	清風店西街	定縣城內南街忠和勇轉交	定縣城內東街永泰昌轉馬家寨村	磚路高小	定縣城內東街職業學校東隣	定縣磚路鋪高等學校轉王村	望都縣北陽村

甄佩琛	侯進福	何士偉	王英傑	馬文泉	屈汝祉	馮殿臣	宋致祿	王慶寅	王夢庚	王慶奎	安哲儒
						巨卿		賀正	耀如	科三	子珍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八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六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
定縣東朱谷村	明月店積德堂	定縣城內南街西馬道	定縣城南良村	定縣邢邑鎮東街晉泰昌	定縣城內南街	家佐 定縣城內東街恆信永轉城南龐	定縣城東北南合莊	定縣邢邑鎮轉息塚村	定縣邢邑鎮轉息塚村	定縣邢邑鎮轉息塚村	定縣城內南街集善里裕源隆寶 號轉城南賽里村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第三十一班學生一覽表

姓	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信	處	備	致
韓	佩誠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南李親頭鎮轉東張謙村		
朱	雲生		十六	曲陽			曲陽縣高門屯村		
龐	進科		十三	定縣			定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轉堯方頭村		
陶	源		十四	定縣			定縣南街都府營		
王	潤豐		十二	定縣			定縣新民高級學校轉交		
胡	廷貴		十四	定縣			定縣城東北留早郵局轉高就村		
劉	錫福		十四	定縣			定縣留早益順花店轉高就村		
周	廷萱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恆信合		
張	連發		十三	定縣			定縣城內東街馬號口東粉房		
王	德新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東街義成永		

沈國瑞	十四	定縣	定縣城內東街利豐號轉西街刀槍胡同
朱蘊琦	十五	定縣	平漢路棗西店車站慶豐煤廠轉崗北村
郝俊書	十五	定縣	定縣唐城國民學校
賴定一	十二	四川成都	定縣東街一百二十三號
李春生	十六	定縣	定縣霍城村轉北祝村
曲九合	十五	新樂	新樂縣東關慶益恆轉鳳鳴村
劉其潔	十六	無極	無極郭呂村
胡金鐘	十四	定縣	定縣磚路鎮南街振湧號轉王村
黃兆奇	十五	定縣	定縣濟風店北門外義順車舖
王清波	十四	完縣	完縣新興村
溫俊林	十六	定縣	定縣明月店溫欣九
曹鳳章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南寨西店車站萬順棧

附錄

張清波	十五	深澤	深澤縣鐵杆鎮轉張家故城村
張臨昌	十七	深澤	深澤縣鐵杆鎮轉張家故城村
程國慶	十七	定縣	定縣第七高小轉胡宮城村
馬麟祥	十五	定縣	安國縣大五女鎮轉齊家莊村
趙振河	十四	定縣	定縣明月店中街路北德恆錢局
商潤芳	十三	曲陽	曲陽縣東關天興號轉東河流村
米增寅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南街轉興永轉大西漲村
張之俊	十四	定縣	定縣城內北街慶華書局轉城南中流村
白鑑輝	十七	定縣	定縣留早村
雷振榮	十六	定縣	定縣城東帥村初級小學校
張慶錄	十三	定縣	定縣溝里第七高小學校
李培禎	十七	定縣	定縣城內北街路東慶華書局

劉剛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內十字街白敬字眼藥莊 轉大務村
馬國傑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北清風店東街瑞濟堂
白希賢	十六	定縣	定縣南街路東慶昇書局轉八兄村
張明德	十六	定縣	定縣城西北莊頭村嶺秀堂
史作舟	十五	定縣	定縣西關車站義泰祥煤廠轉城東王村
侯作哲	十五	定縣	定縣城西北宮城村北頭路北
劉居中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南邢邑鎮東陽暮村
朱明亮	十六	曲陽	定縣車站西高門鎮第四高小轉高門屯村
孫國璋	十六	定縣	定縣城北中奇連村國民學校
張樹功	十六	定縣	定縣南街中興布店魏家庄
白呈雲	十七	無極	無極縣郭莊鎮北門內
尹肯甸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內在街民立丁勝轉懷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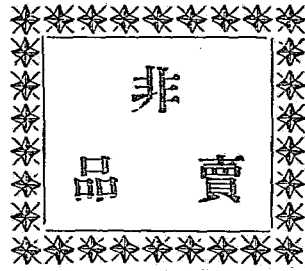
附錄

張敏志	十四	定縣	定縣唐坡村國民學校
王蔭昌	十五	定縣	定縣城北清風店萬順興

一九三〇，八，二九，

我們的民生主義是作全國大生利的事，要中國像英國美國一樣的富足，所得富足的利益，不歸少數人，使有窮人富人的大分別，要歸多數人，大家都可以平均受益；到了那個時候，國家究竟是作一些什麼呢？就是要辦教育，國家有了錢，便移作教育經費

節錄 總理演講辭



編輯者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發行者

河北省立第九中學校

印刷者

北平震東印書館

52
311119

57